

目 录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3)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 (4)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省长 王伟中 (16)

关于《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林业局 (17)

关于《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 (20)

关于《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3)

关于《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5)

关于《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8)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规定》的决定····· (29)

关于《广州市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规定》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3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快递条例》的决定····· (31)

关于《广州市快递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32)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云浮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决定····· (33)

关于《云浮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34)



2023年 第四号
(总第114号)
2023年7月6日出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人民之声杂志社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4-1331/D
编 审：王堂明
编 辑：李 军 陈 婷 潘颖怡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的决定》的
决定…………… (35)

关于《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梅州市森林火源
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3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市促进农业技术推广若干规定〉的
决定》的决定…………… (37)

关于《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市促进农业
技术推广若干规定〉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38)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市港口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 (39)

关于《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市港口条例〉
的决定》的审查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4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
代表大会关于废止〈乳源瑶族自治县城镇规划条例〉的决定》
的决定…………… (41)

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乳源瑶族自治县
城镇规划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 (4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题询问提出问题整改落实
情况的报告……………广东省财政厅 (43)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
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广东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51)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广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57)

关于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推进绿色发展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广东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6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7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72)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7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74)

常委会公报编委会

主任：许红

副主任：鲁君虎

汤黎明

陈永康

委员：黄楚珊

李翔宇

严标登

刘俊萍

李琼

苏鹏

王耀东

魏桃清

陈增荣

付德辉

王丽春

蔡宇

程华斌

曹宏

董洁琼

韦华

李亮明

■ 本刊地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64号

■ 网址：Http://www.rd.gd.cn

■ 邮政编码：510080

■ 印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务分公司

■ 编辑部电话：

020-37866667 37866669

传真：020-37866670

电子邮箱：rmzs@gdrd.cn

rmzs@vip.163.com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议 程

(2023年5月30日上午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审议《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二稿）》。
- 二、审议《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
- 三、审议《广东省生态环境教育条例（草案）》。
- 四、审议《广东省农村供水条例（草案）》。
- 五、审查《广州市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规定》。
- 六、审查《广州市快递条例》。
- 七、审查《云浮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 八、审查《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 九、审查《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市促进农业技术推广若干规定〉的决定》。
- 十、审查《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市港口条例〉的决定》。
- 十一、审查《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乳源瑶族自治县城镇规划条例〉的决定》。
- 十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题询问提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 十三、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四、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五、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推进绿色发展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 十六、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5号)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公布，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5月31日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

(1994年4月30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决定》修正 2023年5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提升国土绿化水平和森林生态系统碳汇增量，保障森林生态安全，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森林、林木的保护、培育、利用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活动。

第三条 保护、培育、利用森林资源应当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保育结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本省实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完成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和森林防灭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湿地保护、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管理、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等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公开考核结果。

第五条 本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建立区域与自然生态系统相结合的省市县镇村五级林长体系，科学确定林长责任区域，加强林业主管部门队伍

建设，充实基层执法力量。

各级林长负责组织领导责任区域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组织制定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规划计划，协调解决责任区域的重点难点问题。

县级以上林长负责组织对下一级林长的考核，考核内容如下：

- (一) 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湿地保护率等保护发展目标达标情况；
- (二) 森林资源监管、利用情况；
- (三) 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管理情况；
- (四) 国土绿化、生态修复及古树名木保护情况；
- (五) 公益林建设管理和天然林保护修复情况；
- (六) 森林火灾防控情况；
- (七)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情况；
- (八) 深化林业改革和产业发展情况；
- (九) 野生动植物保护和野生动物危害防控情况；
- (十) 林业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基层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 (十一) 林业执法监督情况；
- (十二) 其他与林长制实施有关的情况。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森林生态保护修复的投入，将造林、育林、护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天然林保护修复、森林防灭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林业基础设施建设、古树名木保护、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和林业科技教育普及等林业工作所需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促进林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创新林业投融资机制，完善贴息、林权收储担保补助政策，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开展涉林信贷业务，鼓励和扶持设立林权收储机构开展市场化收储担保，促进集体林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产权激励、资源利用等政策，支持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林业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确定相关机构或者设置专职、兼职人员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政策宣传、资源管护、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森林防灭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科技推广和社会化服务等林业相关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森林资源保护相关工作。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林木特性等特殊要求，建立和完善森林保护、培育和利用的地方标准。

鼓励和支持林业科学研究，推广先进适用的

林业技术，提高林业科学技术水平。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全民义务植树等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弘扬生态文明理念，普及绿色发展科学知识。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林业科普基地、自然教育基地和自然博物馆等建设，组织开展森林资源保护科学普及活动。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森林资源保护、全民义务植树的宣传教育。

鼓励和支持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全民义务植树等宣传活动，引导全民爱绿植绿护绿。

第二章 资源保护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上级林业发展规划，结合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和国家植物园为引领的迁地保护体系编制本级林业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林业发展规划，结合本地森林资源保护、生态修复的实际需要，编制林地保护利用、造林绿化、森林经营、自然保护地发展、天然林保护修复、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火灾预防等专项规划。

经批准的林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和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探索建立天然林生态补偿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照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探索建立森林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完善林业碳汇交易机制，推动生态资源权益交易，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结合本地森林生态保护实际，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保护管理、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科研监测的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确权登记、本底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机制，明确保护范围、管控措施、管护责任人，加强管护能力建设，并在公益林、天然林周边设立保护标志。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林业经营者和其他林权权利人应当按照管护责任书或者管护协议履行其经营管护区域内的管护任务。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设森林资源巡护系统，划定森林综合管护责任区，建立健全护林组织，落实管护资金，预防、管控森林火灾和林业有害生物，制止盗伐滥伐林木和违法使用林地，保护古树名木和野生动植物等。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森林灾害预防处置指挥系统，健全人工巡护与远程监管相结合的监测预防体系，组织相关部门做好森林防灭火和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物防火林带和

防火隔离带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展耐火树种选育推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组织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治理，防范和化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风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

第十六条 禁止实施下列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 （一）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
- （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擅自占用林地或者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 （三）盗伐、滥伐林木；
- （四）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 （五）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
- （六）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等森林资源的行为。

禁止擅自移动或者损坏森林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信息化建设，建立林业一体化数据库，开发森林资源监测、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森林火灾监测、森林火灾救援调度指挥和林业远程指挥管理等智慧林业应用系统。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森林资源现状及变化情况调查、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森林资源档案管理制度，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森林资源档案数据库，开展森林资源档案年度

更新工作，掌握资源变化情况。

与森林资源规划、保护、培育、利用和管理相关的权属证书、规划设计文本、图纸、合同、协议、森林经营方案等资料应当及时归档，依法管理。

第三章 培育和修复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造林绿化与生态修复，根据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统筹开展城乡造林绿化和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新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完善义务植树网络平台，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科学开展国土绿化。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通过依法流转取得国有或者集体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林业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的义务，科学开展造林绿化与生态修复。

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鼓励公民通过植树造林、抚育管护、认建认养认捐等方式参与造林绿化与生态修复。

鼓励吸引社会力量参与造林绿化与生态修复，对符合规定的造林绿化与生态修复主体，按照规定享受财税、金融、科技扶持政策，推进实施先造后补制度。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林业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土地利用结构、土地适宜性等因素，科学划定城乡造林绿化用地，合理确定国土绿化范围和目标任务，推动培育大径级林木资源，加强国家储备林等林业生态工程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以自然因素等导致的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以及宜林荒山荒地荒滩、矿山废弃地、采伐迹地等为主，组织开展造林绿化，加强森林抚育和封山育林，促进中幼林生长，提升森林碳汇增量。

纳入造林绿化规划的造林绿化建设项目，属于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家规定的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

严禁违法占用耕地造林绿化和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用好各级财政资金，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加大林分优化力度，有计划地对疏林地、纯林面积过大区域、退化林分进行林分改造，提升林分质量和改善林相，增加生物多样性，提高森林质量和蓄积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森林发展需要，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划的森林资源协同发展工作机制，实行区域一体化保护，推动林分林相综合治理，集中连片打造功能多样的高质量林分和优美林相。

第二十三条 植树造林应当遵守造林技术规程，实行科学造林，对新造幼林地进行封山育林，加强抚育管护、补植补造，建立完善绿化后期养护管护制度，提高成林率。

植树造林应当科学选择绿化树种，优先使用优良乡土树种和林木良种，优化林种和树种结构。鼓励营造混交林，加强森林经营，提高造林绿化质量。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城市创建和森林城镇、森林乡村建设，建设公共绿地，增加城市森林面积，因地制宜推进森林、水

域、道路融合，构建城乡一体的生态网络。

开展城乡绿化，应当兼顾景观、人文、生态、社会效益；除必须截干栽植的树种外，应当使用全冠苗。禁止采挖移植天然大树用于城乡绿化。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沿交通干线两侧、沿江河两岸、沿海岸线周边等宜林区域的造林绿化和景观提升，开展绿道、碧道、古驿道沿线生态修复治理，建设森林步道、滨海林廊绿道和野生动物生态廊道。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以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措施，对水土流失、风沙危害、石漠化严重等生态系统脆弱地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野生植物原生地以及其他生态区位重要地区，因地制宜采取人工造林、封山育林、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方式，有计划地实施生态修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以及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受损森林生态修复，将疫情防控、疫木除治纳入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低质低效林改造、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生态修复项目。

第四章 林地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严格保护和合理使用林地，确保本行政区域内的林地保有量不减少。

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节约集约利用原则，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因重大基础设施、民生项目建设和重要遗址、人文历史建筑恢复重建等公共事业建设需要占用林地的，林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可以优先安排使用林

地指标。

第二十八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林地审核、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和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建设项目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限制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确需占用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殊需要外，禁止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林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部门在办理矿藏开采等行政许可时，应当加强对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内容的审查。

用于矿藏勘查、开采的林地，由矿业权人承担生态修复责任，其矿山生态修复责任不因采矿权终止而免除；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或者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非法开采行为人除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生态修复责任；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人灭失的，由矿山所在地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使用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政府专项资金进行治理恢复。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实施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使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按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林地。

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林地的隶属关系、范围和用途。

为了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确需征收、征用林地、林木的，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林地、林木被征收后按照规定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三十条 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急需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可以先行使用林地。其中，属于临时用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临时使用期满后一年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依法补偿后交还原林地使用者使用，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属于永久性建设用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六个月内补办使用林地审核和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在坚持集体林地农民集体所有的前提下，稳定农户承包权，落实林业经营者经营自主权，推动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支持集体林业开展多种经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林业等主管部门应当推进集体林木林地的确权、登记和监管等工作，规范集体林木林地的产权流转，加强流转用途监督，完善交易服务体系，做好集体林木林地管理社会化服务。

第五章 分类经营

第三十二条 对林地和林地上森林实行公益林、商品林分类经营管理。

公益林的经营管理以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为目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公益林的建设，实施严格保护，督促公益林管理责任单位科学经营。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可以合理利用公益

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生态环境教育等活动。

商品林由林业经营者依法自主经营。在不破坏生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集约化经营措施，合理利用森林、林木、林地，打造林业产业集群，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新业态，提高商品林经济效益。

第三十三条 公益林的建设、保护和管理所需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在保障生态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多渠道筹集资金营造速生丰产林、工业原料林、能源林、珍贵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等商品林，其采伐限额按规定实行专项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按照公益林、商品林分类，从经营方向、经营模式、经营措施以及相关政策等方面将公益林、商品林的经营管理要求落实到小班地块。

支持、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其他林业经营者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符合国家和省制定的经营方案编制标准要求的，可以作为确定年度森林采伐限额的主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开展林下种养应当遵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并保留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为林地，但已用于茶园、果园等林下种养的，应当种植伴生乔木，逐步恢复为郁闭度0.2以上的有林地。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林下种养制定相应的技术规程和标准。

第六章 公益林管理

第三十六条 公益林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公益林分为国家级和地方级，地方级公益林分为省级和市县级。

公益林的重点区域和一般区域实行差异化管理。

第三十七条 国家级公益林按照国家规定划定。

省级公益林由省人民政府根据生态保护需要划定并公布。

市县级公益林由本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生态保护需要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省级和市县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八条 严格控制公益林中的乔木林改造为竹林、灌木林。

对生态环境脆弱仅适宜生长灌木林的公益林应当予以严格保护。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用于公益林林权权利人经济补偿、公共管护和管理等费用支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力度，建立健全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调整机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动态调整补偿标准，并结合生态保护红线、北部生态发展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需求和森林质量状况，实行差异化补偿。

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筹集、管理、分配与使用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滞留、冒领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资金日

常监督管理检查，审计部门应当加强资金审计监督。

第七章 林木采伐与利用

第四十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依法实行限额采伐、凭证采伐制度。采伐林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遵守森林采伐、低效林改造、碳汇造林、森林抚育、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并依法完成不少于采伐面积的更新造林任务。

采伐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的林木，还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细化林木采挖移植的标准，并纳入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完善林木采挖移植管理措施。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批准下达各编制限额单位的年森林采伐限额，为该单位每年采伐林地上胸径五厘米以上林木蓄积的最大限量。公益林采伐限额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商品林采伐限额直接分解下达到各编制单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不得超过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 国家级公益林采伐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因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需要采伐地方级公益林的，应当编制采伐作业设计，报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单位批准；国有公益林的采伐还应当符合森林经营方案的规划。地方级公益林的非木质资源培育利用，应当编制

作业设计，报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并接受其指导。

第四十三条 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禁止采伐。但是，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必须采伐的和实验区的竹林除外。

确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必须采伐自然保护区林木的，应当编制作业设计，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四十四条 禁止对天然林实施商业性采伐。

对纳入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健康的必要措施外，禁止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开展天然林抚育作业的，应当编制作业设计，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国家对天然林保护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在依法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手续后，需要采伐林木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已经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采伐林木无需办理采伐许可证。

临时使用林地或者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需要采伐林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在办理审批手续时，应当一并核发采伐许可证。

第四十六条 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紧急处置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地上林木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应急处置方案先行采伐。组织采伐的单位或者部门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将采伐林地

上林木的情况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核发采伐许可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乡村告示栏、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形式，将本行政区域当年的采伐限额分配、采伐申请审批及采伐监管情况等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八条 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应当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并不得伪造、涂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不得违反有关规定采伐、运输、经营、加工、利用、使用疫木及其制品。

第八章 古树名木保护

第四十九条 古树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对树龄三百年以上的古树实行一级保护；对树龄一百年以上不满三百年的古树实行二级保护。

名木是指具有重要历史、文化、景观与科学价值和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对名木和五百年以上的古树实行特别保护。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古树名木，按照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保护。

第五十条 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其他区域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为林业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内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和保护管理工作。

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由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认定并向社会公布。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鉴定，经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后，由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古树名木认定和保护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古树名木进行普查，按照一树一档的要求，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并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动态管理。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的古树名木设置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实行特别保护的古树名木推进视频监控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毁坏古树名木的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日常养护责任制，确定古树名木日常养护责任主体，与其签订养护责任书并提供必要的养护知识培训和技术指导。

日常养护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养护责任书的要求，对古树名木进行养护，保障古树名木正常生长，并接受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费用由树木养护责任主体承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结合实际给予适当补助。

第五十四条 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及边缘外五米范围内为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县级人民政

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督促日常养护责任主体因地制宜采取保护措施。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或者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外进行建设工程施工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避让措施；符合国家规定的项目确需施工，无法避让的，应当在施工前制定保护方案。有关部门在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施工手续时，应当征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的意见。

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生产、生活设施等产生的污染物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消除危害。

第五十五条 在城市绿化用地外，因国家、省级重点建设项目无法避让或者无法有效保护古树名木，或者古树名木的生长状况对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且采取防护措施后仍无法消除安全隐患的，可以依法申请迁移。需要迁移的，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城市绿化用地内古树名木的迁移保护按照城市绿化的有关规定执行。

迁移古树名木应当制定技术方案，并按照技术方案实施。

第五十六条 属于农村传统果、茶树等经济树种，仍能产生明显经济效益的古树名木，在不破坏其生长环境和正常生长的前提下，相关权利人可以依照经营习惯或者技术规程采摘花果叶，进行施肥、修枝、防治病虫害等活动，但不得进行整株更新。

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鼓励合理利用古树名木资源开展科学研究、宣传教育和文化旅游等活动。

第五十七条 古树名木受到损害或者长势衰弱的，养护责任主体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查明原因和责任，对受损害或者长势衰弱的古树名木实施分类施治，通过地上环境综合治理、地下土壤改良、有害生物防治、树洞防腐修补、树体支撑加固等措施，科学开展复壮工作。

古树名木死亡的，养护责任主体应当及时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确认，查明原因和责任，提出处置意见，并报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同意。对于需采伐处置的，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在古树名木名录中注销、出具注销文书并向社会公布；对于现状保留的，由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在古树名木名录中备注。

已死亡的古树名木，凭注销文书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后进行采伐和处置。

第五十八条 禁止实施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 (一) 砍伐古树名木；
- (二) 擅自迁移古树名木；
- (三) 借用树干做支撑物，在树上悬挂或者缠绕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其他物品；
- (四) 刻划、敲钉、攀爬、折枝、剥损树皮、掘根；
- (五) 擅自修剪枝干、采摘花果叶；
- (六) 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
- (七) 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挖坑取土、淹渍或者封死地面、排放烟气、倾倒有害污水或者垃圾等破坏古树名木生

长环境的行为；

- (八) 法律法规禁止实施的其他行为。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林业、城市绿化等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毁坏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城市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在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将林地转为永久性建设用地，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六个月内未补办使用林地审核和建设用地图审批手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开展林下种养未保留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已用于茶园、果园等林下种养的林地未按规定种植伴生乔木并逐步恢复为郁闭度0.2以上有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

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砍伐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处砍伐古树名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规定，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处擅自迁移古树名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据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据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公益林、天然林资源的，根据所造成的生态损害，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在法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

第六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可以依法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强化林业行政执法和司法协同联动，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森林资源、古树名木等行为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提出检察建议、支持起诉或者提起公益诉讼。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1998年9月18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碳汇增量，保障森林生态安全，省人民政府拟定了《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该修订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王伟中

2022年10月2日

关于《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林业局局长 陈俊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林业改革发展，提出了一系列重要战略思想，指出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和重要资源，是人类生存发展的重要生态屏障；强调林业建设是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性问题，林业要为建设美丽中国创造更好的生态条件。鉴于林业发展面临的形势、任务和功能定位已发生根本性变化，2019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下简称《森林法》）。与修订前相比，新修订的《森林法》在加强森林权属保护、实施森林分类经营、强调规划统领、突出森林资源保护、改革林木采伐管理制度、强化目标责任和监督检查等方面作出了比较大的改动，已于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2019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2020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2021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科

学绿化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各地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全面推行林长制和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增强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为建设美丽中国提供良好生态保障。为贯彻新修订《森林法》规定，落实中央和国务院有关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全面推行林长制和落实科学绿化要求，对现行《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作出相应的修改完善非常有必要，对推动广东依法治省、依法治林具有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如下四个方面：

一是深入推行林长制，完善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责任体系。强化政府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责任，有效调动全社会力量推进国土绿化和生态环境保护，推动森林资源质量和效益稳步提高。

二是坚持科学造林绿化，打造美丽中国广东样板。加强造林绿化和生态修复，落实科学绿化总要求，高标准推进古树名木保护，持续提升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品质，推动广东城乡绿化美化一体化发展。

三是充分发挥林业综合效能，提升生态富民惠民能力。强化重大项目用林要素保障，继续深化林业改革，围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要求，加快探索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路径和措施，推

动林业产业创新发展，为广东乡村振兴作出林业贡献。

四是不断提升森林灾害防控能力，营造平安稳定环境。认真落实森林灾害防控责任，努力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灾害防控新格局与新氛围。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持续营造林区平安稳定环境。

二、主要的立法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通过，1998年、2009年两次修正，2019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通过，1988年、2004年、2019年三次修正，1998年修订）；

3.《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0号，1992年通过，2011年、2017年两次修订）；

4.《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1987年国务院批准，2011年修订）；

5.《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1999年通过，2004年、2012年、2014年三次修正）。

（二）政策文件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厅字〔2020〕34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

5.《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号）；

6.《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厅字〔2019〕39号）。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基本原则和职责分工。一是明确本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建立省市县镇村五级林长制体系，并规定对林长的考核（第四条、第八条）。二是明确政府对林业工作的投入及各部门的职责分工（第五条、第六条）。三是要求省人民政府林业、标准化主管部门建立和完善森林保护、培育和利用标准体系（第七条）。

（二）强调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一是规范林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并规定应当根据林业发展规划编制各种专项规划（第九条）。二是通过划定森林综合管护责任区，明确管护主体、区域、措施和资金，建立健全护林组织和森林灾害预防处置指挥系统（第十条）。三是针对我省实际，对茶园等林下种养进行规范（第十一条）。四是完善更新造林及森林资源监测评价和档案管理制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三）完善森林培育和生态修复制度，强化林地管理。一是明确造林绿化与生态修复的责任主体（第十四条）。二是完善森林培育和生态修复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三是规定植树造林应当遵守造林技术规程，实行科学造林，并规范城市绿化工作（第十七条）。四是明确对占用林地实行总量控制，并严格实施林地用途管制（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五是对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应急使用林地情况作出规定（第二十条）。

（四）规定分类经营制度。一是规定对林地和土地上森林实行公益林、商品林分类经营管理，并规范森林经营方案的编制（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二是明确公益林实行分级（即国家级

和地方级，地方级又分为省级和市县级）分类（即重点区域和基础区域）管理，规定各级公益林的区划标准（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三是强化对公益林的保护（第二十五条）。四是完善公益林补偿资金和补偿机制，强调对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监管（第二十六至二十八条）。

（五）规范林木的采伐与利用。一是规定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实行限额采伐、凭证采伐制度，明确了限额管理制度（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二是完善了公益林和自然保护区林木采伐制度（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三是强化了对天然林的管理（第三十三条）。四是健全了建设采伐许可办理、应急采伐林木、公示公开以及木材经营出入库台账等制度（第三十四至三十七条）。

（六）专章强化对古树名木的保护。一是明确古树名木的分级保护制度，并对古树名木的认定及公布作出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二是建立健全古树名木养护责任制，并对古树名木设置保护牌和保护设施，强化对古树名木的保护（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三是规定禁止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明确对古树名木生长环境的保护（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四是对古树名木的迁移以及死亡处理等特殊情形作出规定（第四十六条）。五是明确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法律责任，规定违反本条例的相关规定应负的法律责任（第四十七至五十一条）。

以上说明和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 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修改《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计划初次审议项目。农村农业委提前介入，参与省林业局组织的立法调研、代拟稿修改等工作，并组织赴惠州、汕尾、江门、肇庆、清远、揭阳市开展前期调研，实地考察各类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国有林场，与市县镇林业干部、林场负责人等座谈交流，听取基层有关方面对立法的意见和建议。收到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的议案后，农村农业委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条例》自1994年4月制定以来，于1997年一次修正，在全国首次规定公益林、商品林分类经营管理，确立公益林保护、管理和公益林效益补偿制度，对我省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促进林业发展，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为国家森林法的修改、修订提供了地方立法经验。2019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在加强森林权属保护、实施森林分类经营、强调规划统领、突出森林资源保护、改革林木采伐管理制度、强化目标责任和监督检查等方面作出了比较大的改动，已于2020年

7月1日起施行。鉴于林业发展面临的形势、任务和功能定位已发生根本性变化，现行《条例》已不适应新形势需求，有必要尽快予以修订。一是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扎实推进林长制和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增强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为建设美丽中国、美丽广东提供良好生态保障。二是与近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城市绿化条例》等上位法衔接，细化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将行之有效的措施及时转化为法律规范，确保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在我省得到全面准确有效实施。三是提升林业生态富民惠民效能，深化林业体制改革，探索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路径和措施，推动林业产业创新发展，提高森林资源质量和效益，强化林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为发挥林业综合效能提供有力的立法保障。

二、关于《修订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修订草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绿化条例》《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为上位法依据，以近年来中共中央、国务院相继出台的《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

导意见》《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为重要政策依据，进一步明确了政府、部门、林地经营主体和个人各方的职责分工，全面推行林长制，强调了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完善了森林培育和生态修复制度，强化了林地管理和分类经营，规范了林木的采伐利用与补偿机制，落实了古树名木的分级保护制度措施，健全了法律责任。总的来看，《修订草案》立法目的明确，建立的制度机制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内容总体合法可行。

三、对《修订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政府投入。古树名木保护、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增强林业风险抵御能力等都属于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重要内容，建议第五条第一款增加“古树名木保护、森林资源调查监测、政策性森林保险”等内容，将相关工作所需资金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更好促进林业发展。

（二）关于部门职责。鉴于城市管理部门的职责范围包括园林绿化管理，市城区内的林木、古树名木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建议在第六条第二款增加“城市管理部门”，规范其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森林资源保护相关工作。

（三）关于林下种养。土地管理法第四条第四款规定“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实践中，林业部门有关规划的林地数据和具体地块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数据和具体地块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为了避免数据冲突干扰执行的问题，建议按照土地管理法的要求统一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数据为执行依据，将第十一条第四款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修改为“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四）关于天然林保护。天然林是森林保护管理的重点对象，条例第三十三条对天然林管理作了规定，但对天然林的管护责任主体和保护措施、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天然商品林生态效益补偿等缺少相应规定，建议增加和补充。

（五）关于禁止性规定。作为森林资源的保护性规定，条例中除第三十三条提及“禁止对天然林实施商业性采伐”和第四十一条专门针对古树名木的禁止损害行为外，没有如“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禁止烧山毁林”等禁止性规定，建议增加和补充。

（六）关于违反林下种养限制性规定的法律责任。第十一条对开展林下经济、林下种养活动作了限制性规定，建议增加一条明确违反林下种养限制性规定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采伐、迁移古树名木的法律责任。古树名木是森林保护的重中之重，第四十五条规定了“严禁违法采伐、迁移或者买卖古树名木”，建议增加一条明确违法采伐、迁移古树名木的法律责任。

（八）关于公益诉讼条款。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及两高《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检察机关对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行为可以提起公益诉讼。建议在第八章法律责任中增加公益诉讼条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森林资源和古树名木，致使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

（九）关于衔接条款。建议第五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

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表述更为严谨。

最后，建议对照省委即将出台的关于开展绿美广东行动的文件内容，包括高标准推进林分改造、林相改善、全民义务植树等的任务和要求，转化为地方性法律规范，通过立法形式确立下

来，确保省委重大决定得到落实，持之以恒、久久为功推进美丽广东建设。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农业委员会

2022年11月25日

关于《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5月30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两次审议。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农村农业委、省司法厅、省林业局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常委会领导带队赴广州、肇庆等地进行了调研，书面征求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二稿）。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表决前评估会，对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经5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修订草案修改二稿提请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更好发挥林长制作用，加强基层林业执法力量，根据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

生态建设的决定》要求，建议增加规定加强林业主管部门队伍建设、充实基层执法力量等内容。

（修订草案修改二稿第五条）

二、为充分发挥社会资本作用，根据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要求，建议增加规定支持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森林生态保护修复等内容。（修订草案修改二稿第六条、第二十二条）

三、为营造全社会参与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的良好氛围，根据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要求，建议增加一条，对森林资源保护、全民义务植树的宣传与科普作出规定。

（修订草案修改二稿第九条）

四、为加强森林灾害防控，做好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工作，根据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要求，建议增加规定健全人工巡护与远程监管相结合的监测预防体系，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以及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受损森林修复等内容。（修订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五、为推动开展全民爱绿植绿护绿行动，根据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要求，建议增加规定创新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

式、完善义务植树网络平台、加大生态保护补偿力度等内容。（修订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条、第三十九条）

六、为更好处理林地保护与使用的关系，建议增加两款，对加强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内容的审查、由矿业权人承担生态修复责任等作出规定。（修订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八条）

七、为进一步细化林下种养保护要求，建议增加一款，对林下种养相关技术规程和标准作出规定。（修订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五条）

八、为使逻辑层次更加清晰，建议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移至第五章分类经营，将公益林管理及相关条文单列一章，作为第六章。（修订草案修改二稿第六章）

九、为加强采挖移植林木的监管，建议增加一款，对完善林木采挖移植管理措施等内容作出规定。（修订草案修改二稿第四十条）

十、为更好保护古树名木，建议增加规定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古树名木

的保护、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和监管等内容，并将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法律责任修改为按照古树名木价值的相应倍数予以罚款。（修订草案修改二稿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三条）

十一、为明确未依法完善应急使用林地手续的法律责任，建议增加一条，对相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作出规定。（修订草案修改二稿第六十一条）

十二、为严厉打击各类涉林违法犯罪活动，建议增加一款，对强化林业行政执法和司法协同联动等作出规定。（修订草案修改二稿第六十六条）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修改二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修改二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对《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常委会分管领导专题听取了修订草案修改情况汇报并组织进一步修改完善。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农村农业委、省司法厅、省林业局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省人大农村农业委提出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赴韶关、甘肃、陕西等地进行了调研，书面征求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修订草案作了修改，形成了修订草案修改稿。经3月2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修订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与上位法和国家政策的衔接配套， 避免立法放水和不当加码

一是为避免与上位法有关规定相抵触，考虑到规定“改造提升生态功能”这种情形可以采伐自然保护区的林木，与森林法的规定不一致，建议删去相关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一条）

二是为避免立法放水，考虑到森林法的相关

规定对“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使用林地后应当恢复植被”“采伐林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并依法完成不少于采伐面积的更新造林任务”“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禁止采伐”等内容作了明确要求，建议在相关条文中对遗漏上位法相关要求的规定作出补充完善和细化，并增加规定破坏森林资源的禁止性行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

三是为与国家部委规定做好衔接，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十四五”期间林木采伐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建议将采伐自然保护区林木“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定修改为“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一条）

二、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 为建设绿美广东提供法治保障

一是为完善林业投融资机制，加强资金保障，根据《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创新林业投融资机制”的要求，建议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创新林业投融资机制，落实贴息、林权收储担保补

助政策等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二是为促进乡村振兴，推动生态价值实现，根据《决定》中“健全自然保护地生态补偿制度，探索建立天然林生态补偿制度”“建立林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推动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完善林业碳汇交易机制”的要求，建议增加规定自然保护地和天然林生态补偿、探索建立森林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完善林业碳汇交易机制等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三是为加强林业领域生物安全风险防控，推进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决定》中“加强林业领域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健全有害生物监测预防体系……推进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森林防灭火责任、组织、管理、保障体系”的要求，建议增加一条，对森林防灭火和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除治作出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

四是提升森林资源保护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根据《决定》中“加快感知林业建设，提升森林资源保护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的要求，建议增加一条，对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信息化建设，建立林业一体化数据库等内容作出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

五是为推动全民动手、全社会共同参与，根据《决定》中“实施全民爱绿植绿护绿行动”“创新全民义务植权尽责形式”的要求，建议增加规定政府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开展国土绿化，林业经营者和公民参加造林绿化的义务、方式等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

六是为推动提高森林质量，根据《决定》中“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的要求，建议增加规定培育大径级林木资源、加强国家储备林等林业生态工程建设等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

二十条）

七是为提升林分质量和改善林相，根据《决定》中“优化重要生态区域低效林的林分结构，持续改善林相”“集中连片打造功能多样的高质量林分和优美林相”的要求，建议增加规定加大林分优化力度，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划的森林资源协同发展工作机制，集中连片打造功能多样的高质量林分和优美林相等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

八是为推进森林城市、森林城镇、森林乡村建设，根据《决定》中“全域创建森林城市”“建设森林城镇、森林乡村”“营造城在林中、路在绿中、房在园中、人在景中”的要求，建议增加规定建设公共绿地，增加城市森林面积，推进森林、水域、道路融合，构建城乡一体的生态网络等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

九是为推进绿色通道建设，建议增加一条，根据《决定》中“实施绿色通道品质提升行动。在高速公路、高速铁路、国省道等主要通道两侧山体，营建森林景观带，增强森林生态功能。提升绿道、碧道、古驿道森林景观，建设森林步道……”的要求，对推进沿交通干线两侧、沿江河两岸、沿海岸线周边等宜林区域的造林绿化和景观提升等内容作出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

十是为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根据《决定》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深入推进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的要求，建议增加一条，对推进集体林地“三权分置”改革等内容作出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

十一是为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根据《决定》中“实施古树名木保护行动”“严格查处违

法违规迁移、破坏古树名木行为”的要求，建议增加规定对实行特别保护的古树名木实行视频监控保护，属于农村传统经济树种的合理利用，破坏古树名木生长环境的禁止性行为，以及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法律责任等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

三、其他加强森林保护管理的修改内容

一是为完善森林资源保护制度，提升保护能力，建议增加两条，分别对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公益林和天然林的保护机制和管理责任等内容作出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二是为加强林地管理，建议增加规定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建设项目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等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三是为规范公益林的经营管理，建议增加规

定公益林的经营管理以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为目标，实施严格保护等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

四是为进一步完善法律责任制度，建议增加规定违反林下种养限制性规定，破坏公益林、天然林资源从重处罚，以及公益诉讼等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修订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继续审议。鉴于本次修订修改的内容较多，部分新增条文还需进一步调研论证和征求意见，建议调整为提请常委会三审通过。

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3年3月29日

关于《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于5月30日对《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二稿）进行了分组审议，认为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于5月31日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形成了修订草案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为加强森林防火，建议增加一款，对加强生物防火林带和防火隔离带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展耐火树种选育推广作出规定。（修订草案表决稿第十五条）

二、为更好优化林分和改善林相，建议增加规定科学选择绿化树种，优先使用优良乡土树种和林木良种等内容。（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二十三条）

三、为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建议增加规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人灭失的，由矿山所在地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治理恢复的内容。（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二十八条）

四、为合理利用古树名木资源，建议增加规定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鼓励合理利用古树名木资源开展科学研究、宣传教育和文化旅游等活动的内容。（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五十六条）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修改二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表决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修订草案表决稿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3年5月31日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广州市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规定》的决定

(2023年5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规定》，该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广州市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规定》的 审查报告

——2023年5月30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大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广州市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广州市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规定（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规定草案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十五个单位征求意见，并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4月27日，法制

工作委员会收到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广州市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规定〉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法制委员会对《规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5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规定》提请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规定》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广州市快递条例》的决定

(2023年5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快递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广州市快递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3年5月30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大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广州市快递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广州市快递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条例草案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委国安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等二十二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4月7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广

州市快递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法制委员会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5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快递条例》的审查要点
（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云浮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3年5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云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云浮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云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云浮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3年5月30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大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云浮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云浮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云浮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草案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23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云浮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

内容作了修改完善。2月3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云浮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云浮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法制委员会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5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云浮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3年5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的决定》的 审查报告

——2023年5月30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大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修正案（草案）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二十一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3月3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梅

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法制委员会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5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梅州市森林火源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汕头市促进农业技术推广若干规定〉 的决定》的决定

(2023年5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市促进农业技术推广若干规定〉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汕头市促进农业技术推广若干规定〉 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2023年5月30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大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市促进农业技术推广若干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4月24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市促进农业技术推广若干规定》的决定〉的报告》后，征求了省委编办、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十一个单位的意见，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法制委员会对《决

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5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市促进农业技术推广若干规定〉的决定》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汕头市港口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3年5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市港口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汕头市港口条例〉的决定》的 审查报告

——2023年5月30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大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市港口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4月24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市港口条例〉的决定〉的报告》后，征求了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等十七个单位的意见，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法制委员会对《决定》的合法性进

行了审查。经5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汕头市港口条例〉的决定》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乳源瑶族自治县城镇规划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3年5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乳源瑶族自治县城镇规划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不违背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及其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决定予以批准，由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乳源瑶族自治县城镇规划条例〉的决定》的 审查报告

——2023年5月30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罗霖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对《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乳源瑶族自治县城镇规划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于3月收到乳源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乳源瑶族自治县城镇规划条例》的决定〉的报告》后，征求了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民族宗教委、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单位意见，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4月20日，

召开委员会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5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查。

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认为，决定不违背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及其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乳源瑶族自治县城镇规划条例〉的决定》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专题询问提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3年5月30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戴运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广东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我省推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题询问提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落实基本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国有资产资源来之不易，是全国人民的共同财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是党中央赋予各级人大的一项新职责，是人大履行监督职能的新任务，是保证国有资产有效服务发展、造福人民的一项重要监督职能。省政府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题询问提出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王伟中省长专门批示“针对省人大常委会指出的七个方面问题和不足，提出七个方面的意见建议，认真学习楚平同志的讲话精神、深入研究、扎实整改，深化改革、完善制度机制、出台政策措施，切实把我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请张虎、良贤同志牵头组织落实，择时我专题听取汇报、研究”。张虎常务副省长专门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我省推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题询问提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汇报，要求省财政厅牵头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等部门将整改落实任务分解到具体单位，明确责任主体，形成整改方案，及时报告。

省财政厅牵头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国资委等部门将省人大专题询问、调研、审议意见提出的问题梳理形成13个方面22个具体问题，逐项明确责任部门、经办处室、经办人、整改举措、完成时限等，形成整改台账，督促推动各责任单位推进落实。截至2023年4月底，需要整改落实的22个问题中，已整改完毕问题6个，整改中问题4个，剩下12个问题属于需要在工作中长期推进的问题，已纳入有关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中长期规划持续推进整改，整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二、关于贯彻落实国资报告制度方面整改落实情况

我省各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抓好统筹，准确把握建立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基本要求和关键环节，确保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落到实处。一是强化统筹协调，构建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机制。加强对市、县开展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指导监督，逐步推动形成省、市、县三级贯通、有效衔接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目前，全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均已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二是摸清资产家

底，向人大报告各类国有资产的“明白账”。按规定将四大类国有资产全部纳入报告范围，逐步优化充实报告内容和报表体系，报告在内容上实现了“全口径、全覆盖”要求。三是落实审议意见，提高人大对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实效。严格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并在工作中逐项予以落实，不断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推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建设。

三、关于国资结构布局方面的整改落实情况

围绕省属企业功能定位和主责主业，调整存量结构，优化增量投向，持续推动省属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一是巩固国有资本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领域支撑保障作用。发挥省属企业在全省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主力军作用，加强国有资本在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投入。2022年，承担省重点项目98个，年度累计完成投资约1351亿元。二是加强国有资本在制造业等实体经济领域投入布局。贯彻落实我省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战略，制定关于推动省属企业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2年省属企业单个总投资额1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45个，实际完成投资约124亿元。三是持续推进专业化整合。先后实施企业集团之间二三级企业专业化整合和企业集团内部专业化整合，支持省属企业加强与各地市的合作发展。四是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作用，企业资本运营取得重要突破。通过基金投资、股权投资等方式服务实体经济，涉及制造业基金规模790亿元，累计为554家制造业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四、关于国企改革、体制机制方面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全面完成，在国

家两次评估中均获评A等级。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更加成熟定型，省属17户一级企业和140户重要子企业100%制定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清单，495户应建董事会的企业100%建成董事会、实现外部董事占多数、建立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制度。二是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印发多项通知及工作指引，明确各监管部门、监管企业工作流程及省属企业负责人薪酬构成、确定发放等事项，规范监管省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审核工作；探索对标调整工资总额基数，开展工资总额周期预算试点、市场化薪酬分配试点工作；指导企业规范有序开展中长期激励。三是优化企业治理结构。在省属企业集团层面全面推行以外部董事制度为核心的规范董事会建设，制定实施《省属企业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办法》《省属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及配套制度，推动各级子企业董事会应建尽建、配齐建强及外部董事占多数，推动一级企业差异化落实重要子企业董事会职权。四是积极推进三项制度改革。实施省属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挂点三项制度改革攻坚专项行动，印发三项制度改革工作指引，出台三项制度改革评估办法。

五、关于风险防控方面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完善国资监管体系，综合运用监管提示函、通报和责任约谈等方式，严格问题整改，严肃追责问责，形成业务监督、综合监督、责任追究“三位一体”监督闭环，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岗位的监督，紧盯重大投资、收购、融资等事项。二是不断完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开展合规管理强化年行动，持续完善合规管理工作机制。规范经营投资活动，排查融资租赁等风险隐患；加强投资项目预算执行和投后监管；严控债务风险，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三是推进全

面风险系统信息化建设，及时分析企业运营关键环节数据，有效提升风险预警监测能力。强化“粤企”系列阳光平台建设，推动企业关键交易阳光公开，实现业务在线监管，进一步规范省属企业经营行为。四是持续巩固深化政治巡察。落实巡察整改“1+5+N”工作机制，部署巡察整改“回头看”专项检查，推动2021年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率超90%，梳理印发13个方面38种表现形式问题清单，指导督促企业自查自纠、标本兼治。

六、关于创新能力建设及支持科技创新发展和初创科技企业方面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制定我省关于推动省属企业原创技术策源地相关工作的《实施意见》，各级国有企业“一企一策”制定了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的实施方案。2022年全省地方国资监管企业研发经费投入527.15亿元，同比增长21%，研发经费投入强度1.47%，同比上升0.05个百分点。二是完善体制机制。形成《推动省属企业贯彻落实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意见的工作方案》初稿，坚持制造业当家，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布局，持续提升制造业竞争力。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研发经费投入统计工作的通知》，指导企业规范研发经费投入统计工作，推动省属企业建立研发投入稳定增长及多元化投入机制，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17家省属企业在2022年底实现36个主业板块研发机构全覆盖，基本实现研发成果申报全覆盖。三是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建立了省属企业科技创新数据库及重点研发项目库，初步梳理248项重点技术成果及72项重大技术需求项目。指导我省国有企业主动对接国家和省战略需求，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四是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开展高层次人才引进提升行动，组织省属企业制定高层次人才引进提升行动方案，

2022年推荐了9名人才申报国家、省级重大人才计划，2名科技人才入选省级重大人才计划。

七、关于发展基础和竞争力方面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持续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加大国有资本在战略安全领域布局，巩固国有资本在基础设施和民生服务领域布局。推动省属企业与中央企业深入开展战略合作，引进中央企业重大项目落户广东。加快推动“散小弱”且与企业未来发展方向不一致、与其他企业产业关联度较低、主营业务利润长期无法覆盖经营成本的资产和业务，通过市场化等方式有序退出。二是全力扩大有效投资，推动省属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推动省属企业适度超前投资，加快推进基础设施类项目、实体产业项目建设进度。推动省属企业与地市联动、向省外延伸，持续跟进“十四五”时期企业与地市政府重大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进展。三是全力挖潜增效稳增长，多措并举提升省属企业资产质量。指导省属企业把握政策窗口期，用好用足国务院稳住经济“33条”、“19项接续政策”和省府“131项”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大存量土地资产盘活力度，为省属企业筹集资本扩大投资夯实基础。深入开展成本控制专项行动，建立全过程的成本控制管理体系，将成本控制工作纳入省属企业负责人年度考核。四是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制定《省属企业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行动方案》，探索研究省属企业对标世界一流能力提升指标体系，坚持对标引领，在创新力、全球竞争力、治理能力、影响力、企业家引领力等领域与一流企业全面对标，推动省属企业明确创建目标要求，规划建设路径，建立全面覆盖、分层分类的一流企业创建体系。

八、关于服务实体经济、中小微企业、乡村振兴发展方面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 提升国有金融机构影响力。一是壮大国有金融资本。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金融机构推进上市、申领金融牌照或争取开展相关金融业务资质，加强对实体经济、中小微企业、乡村振兴发展的服务和带动力度。二是发挥省级龙头机构辐射作用。推动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与银行机构建立“总对总”合作机制，引导银行机构在担保授信准入、免收保证金、担保放大倍数、利率水平、续贷条件及放宽代偿期限等方面提供更多优惠；推动省农担公司构建业务范围覆盖全省的农业融资担保体系，对接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专注解决“三农”融资难题。

(二) 强化引导督促。一是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通过安排财政资金给予奖补、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财政资金参与设立基金，撬动社会资本共同支持我省“制造业当家”“百千万工程”等重大战略落实落地。二是发挥监管督促作用。落实对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中小微企业、乡村振兴情况的收集和评价，将相关指标综合纳入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评价指标体系。

(三) 充分运用金融科技手段。构建“数字政府+金融科技”广东模式，建设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围绕数字要素市场化配置，打造金融专题应用场景，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截至2022年底，平台累计申请接入34个政府单位的342项政务数据，其中包括政务大数据中心321项，信用中国广东省节点21项，符合金融场景应用的核心数据100项；平台累计服务企业数168.38万家，入驻金融机构1222家，发布金融产

品1754款，发布惠企政策675条，累计促成实现融资1716.86亿元。

九、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方面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在防范化解农合机构、法人金融机构、房地产等领域风险方面，发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作用，统筹各部门形成工作合力，督促形成金融机构自律、经营机制完善、外部监管加强的风险处置机制，引导高风险机构审慎合规经营。二是积极争取并用好相关支持政策。管住用好2020年100亿元中小银行专项债，巩固农信改革化险成果。积极向中央再次争取100亿元专项债，支持粤财控股稳妥有序参与南粤银行风险化解工作。

十、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方面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 切实做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全面清查整改，对审计发现的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部分资产信息不真实、部分资产管理使用绩效不佳、内控管理不规范等三大类8方面问题进行全面清理核查，要求部门逐一核实，深入剖析问题原因，落实整改责任，推进整改落实到位。截至2022年底，上述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二) 持续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一是进一步加强宣传培训。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广泛宣传资产管理工作，加强业务培训和政策指导，增强各级各部门科学管理资产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积极探索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方式方法。二是继续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各个环节融入预算管理体系。三是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入账。布置开展资产核查专项工作，全面

摸清底数，着重解决土地房产管理中存在的底数不清、权属不明、长期闲置、涉法涉诉和违规使用等历史遗留问题。

(三) 全力提升国有资产监督实效。一是加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力度。建立纪检监察、审计、财政、机关事务管理等职能部门联合监督检查机制，发挥监督管理系统合力。2022年，组织开展资产管理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行动共发现问题436个，涉及金额52.35亿元。截至目前，发现问题已基本整改完毕。二是继续完善动态监测预警机制。补充更新相关监测预警指标，对各单位日常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测，从资产信息完整性、资产管理合规性、资产管理效率性和效益性四个方面定期监测资产管理情况进行预警，对各单位日常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测，对存在问题及时预警和督促纠正，实现资产管理分阶段、分业务的周期性自动化考核，汇总分析资产管理的有关指标，由系统自动进行考核评分，并将结果反馈单位。

十一、关于管理制度方面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加快出台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今年3月，省财政厅会同省机关事务局制定《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书面征求了省直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财政、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意见。目前已汇总各级各单位修改意见形成送审稿，拟按程序报省政府审批。二是完善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做好制度的查漏补缺，对现有的资产配置办法、使用办法、出租出借办法、处置办法进行修订，并制定共享共用办法和绩效评价办法，形成覆盖国有资产管理全过程的制度体系。目前，资产处置办法和共享共用办法已呈报省政府审批，其余办法正在抓紧制定或修订中。

十二、关于共享共用机制方面的整改落实情况

为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全面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今年4月，省财政厅联合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广东省清理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工作实施方案》，以“1次全面清理+7类盘活使用”方式，全面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理盘活工作，切实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节约和高效使用。一是全面有序促清理。对全省行政事业单位低效运转、闲置的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软件等资产进行全面清理，系统梳理资产使用情况，理清不涉涉诉、担保抵押等权属清晰的低效闲置资产，形成待盘活资产任务台账，为摸清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现状，推动资产盘活提供坚实工作基础。二是分类精准抓盘活。坚持“合理配置、有效利用、盘活增效”总体要求，对照资产财务、实物情况等逐项清理盘点，符合标准的即纳入清理盘活范围。暂不具备盘活条件的，要尽可能创造盘活条件，最大可能发挥资产效能。根据清查结果，结合工作实际，区分资产类别，有针对性地通过优化在用、调剂使用、公开招租、市场化处置、共享共用、纳入“公物仓”管理以及资产集中运营管理等7种方式予以盘活。

十三、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工作方面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 抓好试点示范，探索构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针对我省全民所有的土地、矿产、海洋、森林、湿地、水等6类自然资源资产，明确在省本级和广州、深圳、珠海、汕头、韶关、中山、湛江等7个试点城市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试点，探索解决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人不到位、所有者

权益不落实”的问题。落实智慧自然资源建设资金5.5亿元，建立了智慧自然资源框架体系、数据体系和标准体系，不断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信息管理服务系统，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清查、价值量估算和数据管理分析提供信息化支撑。

（二）强化规划引领，推进绿美广东建设。省国土空间规划于2022年在全国率先报国务院审查，在编制过程中对接了65个专项规划和3300多个重大项目，统筹好发展与安全，科学布局我省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和城镇空间，为高质量发展和绿美广东建设提供坚实的空间保障。制定出台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作为自然资源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抓手，稳步推进国家级和省级试点项目。广东粤北南岭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19项绩效目标全部达成。2022年争取中央财政和落实省级财政资金共13.5亿元，支持开展山水林田湖海一体化保护修复、红树林营造修复和历史遗留矿山治理等项目。积极推进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践探索。

（三）夯实工作基础，不断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报告制度。全面启用“国土三调”数据，高质量完成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完成林草湿调查监测和水资源调查，将林草资源调查监测及统计口径统一到国土“三调”的自然资源分类标准。初步完成国有林场边界矢量化落界。2022年推进开展广东丹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22个省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变更清查试点，初步摸清了2021年度清查时点的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海洋、森林、草地、湿地等资源资产情况。省自然资源厅协同水利厅认真抓好水资源资产管

理，做好水资源量评价和用水总量核算。统计部门牵头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的编制，省自然资源厅组织深圳、梅州两市参加自然资源部部署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试点。

十四、关于自然资源资产保护方面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有力支持经济社会发展。2022年全省共批准用地29.28万亩、用海16.41万亩、用林18.83万亩，有效保障已签约的273个基金项目等一批重大工程用地用海用林需求。全年新增实施“三旧”改造6.95万亩、完成改造5.15万亩，新增实施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1.8万亩、完成改造0.47万亩。全年新增报送30个区域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备案材料、同比增长650%，新增批复备案区域19个、同比增长375%。省委省政府印发全面建设海洋强省意见，2022年全省海洋生产总值1.8万亿元，连续28年居全国首位。省财政下达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2.95亿元，支持海洋六大产业36个项目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成功举办2022年海博会。推动海域海岛资源市场化出让，珠海牛头岛部分无居民海岛完成使用权挂牌出让试点，汕尾、揭阳完成4宗海砂项目挂牌出让，出让收入72.6亿元。

（二）加强考核管理，不断加大自然资源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力度。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组织开展21个“田长制”先行县（市、区）建设，出台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和工作指引，实施耕地“进出平衡”制度，建立健全耕地保护“1+N”动态监测监管体系，完善耕地“非粮化”监测体系。推进林长制考核，严厉打击破坏森林、湿地等违法行为，切实保护国有林草湿资源。全力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工作，2022年全省共处置2019年1月1日前批而未

供土地 19.95万亩，共处置闲置土地4.76万亩。

(三)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积极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开展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全力推动湛江、惠州、江门、阳江等4个万亩级红树林示范区创建取得积极进展，加快推进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等重大项目实施。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对特殊区域省级以上公益林给予较一般区域高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国家公园管理局批复同意我省创建南岭国家公园，全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顺利完成编制并报送，生态保护格局进一步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框架初步建立。

(四) 加强指导督促，推动专题询问反馈问题的整改。严格落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项目建设主体首要责任，形成合力，全面落实整改责任。截至2023年4月底，韶关市7941宗违规占用基本农田图斑已完成整改3138宗，整改面积6073.35亩；530宗耕地被违规占用图斑已完成整改115宗，整改面积626.14亩。清远英德市“盗采稀土造成山林植被严重破坏”问题整改方面，已基本完成英德市东华镇高丰围等三个盗采稀土旧矿点修复项目共424亩；将白沙镇门洞村等合笼列入广东省英德市典型历史遗留矿区污染源管控项目，修复面积574亩，目前场地已进行平整；白沙镇黄呈角稀土盗采点矿山修复方案正在编制，治理面积608亩，省自然资源厅已下达1000万元专项资金；指导英德市制定完成39处3581亩非法盗采稀土旧矿点修复治理计划。

(五) 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开展执法业务培训及上岗考试，提高依法行政能力。督促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导镇街综合执法队伍承接好涉土行政处罚权。强化常态化监测监管，严格

遵循卫片执法“月核、月清、年度评估”工作要求，倒逼县级、镇街居委“早发现、早制止”，尽快消除违法状态。

十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省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力做好落实整改后续工作，重点跟进未完成整改事项、长期推进事项，加强对已整改事项复查，举一反三补齐短板弱项。重点围绕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十三个方面问题，不断加强我省国有资产管理，推动我省国有资产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在摸清家底、完善机制、深化改革、风险控制、绿色发展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为我省在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科技自立自强能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做出更大贡献。

(一) 推动国资国企实现高质量发展。一是着力增强国有经济整体功能，不断提升国资国企服务广东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能力。加快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着力增强国有资本的整体功能和配置效率。二是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在推动全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中展现更大作为。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全面、完整、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提升国资国企发展质量和效益。三是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打造与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市场主体。锚定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目标，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着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四是不断推进监管方式转变，坚决守护好人民的共同财富。不断健全专业高效的国资监管体系，切实发挥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监管优势。五是坚定不移加

强党的领导党的建设，不断提升党建引领国企改革发展工作效能。持续推进国资国企党的领导党的建设更实更严更强，切实把企业党的建设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竞争优势。

（二）深入推进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一是进一步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机制。积极跟进中央有关国有金融资本委托管理具体制度和做法，统筹有关省级部门完善我省国有金融资本委托管理程序。二是进一步夯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基础。做好国有金融资本产权和财务监管等相关工作，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信息化建设，摸清资产底数，提高管理效率。三是进一步发挥国有金融资本重要作用。持续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促进国有金融机构持续健康经营和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更好地实现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基本任务。

（三）持续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效益。一是强化货币形式的国有资产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督促有关单位建立健全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将部门实有资金账户财政存量资金清理工作纳入监督工作范围，按职责加强对部门清理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监督。二是规范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逐步构建科学完善、规范高效的各类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管理体系，明确各类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部门，落实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各类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制度建设，促进各类资产科学、合理、有效管理。继续推进

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工作。三是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长效机制。强化资产配置预算功能，建立资产盘活与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挂钩机制，通过预算约束推动资产统筹盘活利用；完善资产绩效管理制度，实现以绩效促管理、以绩效促盘活的改革目标。

（四）不断提高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能力和水平。一是逐步夯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全力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深化试点成果运用，按照国家部署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管理体系构建。做好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继续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区分资源门类和工作基础，不断查清资源资产实物量家底，探索开展价值量估算。加强研究和实践总结，不断规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不断推进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二是着力提升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和利用水平。强化对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支撑，全面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审批。持续提升用地审批效率，加强重大项目用地用海用林要素保障。坚决落实耕地保护双平衡，推进建立“田长制”，加强“林长制”建设。推进省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实施，组织开展山水林田湖海一体化保护修复、红树林营造修复和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大力推进“节地提质”攻坚行动，盘活存量用地拓展发展空间。推动海洋产业转型升级，扎实推进海洋强省建设。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广东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5月30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汉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紧扣推进高质量发展，切实推动解决我省租赁房屋特别是城中村等管理中的“堵点”“难题”，进一步规范租赁房屋治安管理、强化综合治理，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产业联动、城乡融合、城市更新，在法治轨道推进城乡面貌改善、区域协调发展，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对《广东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这次执法检查的主要特点：一是领导重视，高位推进。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这项工作，黄楚平主任在审定工作方案时特别强调指出“开展这次执法检查是一项很重要的工作，尤其是去年在疫情防控方面暴露出租房屋租赁管理问题后，更为紧迫。进一步规范租赁房屋治安管理、提升租赁房屋综合治理水平，关系到广东的城市更新、城市治理水平”，要求“把方案做实做准做好，在检查过程中把意见建议收集好。对于发现的问

题，要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督促有关方面做好整改”。常委会成立执法检查组，由叶贞琴副主任任组长，省人大监察司法委主任委员黄汉标任副组长。叶贞琴副主任主持召开检查组全体会议，听取省直有关单位的情况汇报，对执法检查工作作出部署安排，并带队到有关市、区（县）开展检查。二是深入基层，扎实检查。4月至5月，执法检查组赴广州、深圳等市开展检查，听取情况汇报，走访流动人口集中、租赁房屋密集的村居、社区、城中村，实地进行检查；同时委托珠海、东莞等市开展自检，做到上下联动、协同推进。检查组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部署要求，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邀请人大代表参加座谈、检查，并多次前往镇街人大代表联络站等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建议。三是深化认识，拓展延伸。检查组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研究国家和省内外关于加强租赁房屋管理、完善社区基层治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不断提升认识、强化理论武装。在做好执法检查，推动强化租赁

房屋治安管理、提升综合治理水平的同时，检查组紧紧围绕推进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坚持大局观念、系统思维，将租赁房屋综合治理与产业联动、城乡融合、城市更新等结合起来，作为落实省委“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重要举措，力求推动破解城乡二元结构、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规定》实施总体情况

据统计，去年我省常住人口1.26亿人，占全国人口总量的8.97%，其中流动人口约4400万人，约有一半的流动人口居住在出租屋，租赁房屋申报数达3784万多套。自2012年《规定》实施以来，我省各地坚持将租赁房屋治安管理作为依法管理服务、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努力推动租赁房屋治安管理个性化、综合服务精细化、清查整治常态化、自主申报便捷化、法治宣传普及化、信息采集精准化，全省涉租赁房屋风险隐患、警情及违法犯罪行为逐年下降，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一）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完善制度规范。一是强化组织部署。省委、省政府将租赁房屋治安管理作为综治考评、平安广东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抓实抓细。省直相关部门及各地党委、政府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紧盯目标要求抓推进、抓落实。二是加大统筹力度。省政府成立城镇居住社区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30多个成员单位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体检、城中村改造等工作。广州、深圳、佛山等市成立专责工作机构，负责流动人口与租赁房屋管理服务。三是完善政策法规。省公安厅先后两次修订租赁房屋治安管理工作指引。各市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完善租赁房屋管理

方面的政策法规，如广州出台《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深圳出台《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珠海出台《珠海经济特区出租屋管理条例》等，对租赁房屋管理作出了更全面、更细化的规定。

（二）落实常态监管，逐步实现精准管理。

一是强化管理机制建设。各级公安机关结合租赁房屋信息报送、警情案件发生频率、人防物防技防建设等情况，对租赁房屋进行分类定级，分级强化巡查工作机制，去年全省共排查消除涉租赁房屋风险隐患6.3万处。广州探索出租屋第三方代管模式，运用智能化管理、管家式服务，推动出租屋实现产居分离，提高管理效能。深圳突出“管人+管事”双重点，构建“管理+服务”双体系，建立完善出租屋楼栋长管理机制。汕头实行居住证“一证通”管理制度，推动“以证管人”“以房管人”“以业管人”。二是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监管。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相关部门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监管，组织各市对住房租赁企业“高进低出”“长收短付”等经营行为进行排查整治，开展行业风险排查化解等工作。湛江落实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依法向社会公示违法违规住房租赁企业。三是推动数据信息赋能。省公安厅结合智慧警务建设，创新推出“粤居码”微信小程序，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信息采集工作机制。各级政法综治部门深化网格化精细管理，通过平安建设相关信息平台汇总分析数据，将可能激化的矛盾纠纷等信息及时推送有关部门，推进精准管理。佛山里水镇打造“智慧流管”平台，建设“智慧巡查”“智慧管控”“智慧服务”三大体系，提升综合治理能力。

（三）强化重点整治，有效防范化解风险。

一是狠抓专项整治工作。省公安厅组织全省公安

机关集中开展“三合一”专项行动、百日行动、“五大要素”风险隐患摸排管控行动等，强化出租屋排查整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结合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同步做好租赁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累计排查250万栋经营性自建房，对4200栋采取停用等管控措施。江门组织开展“邑安清查2022”等出租屋清查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涉租赁房屋违法犯罪活动。二是联合开展专项排查行动。省公安厅等单位联合制定专项行动方案，组织开展租赁房屋集中清查，部署基层各类治理力量对出租屋集中区域定期排查整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加强与有关部门的配合，建立联合查处工作机制，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三是着力清除消防安全隐患。省应急管理厅狠抓烟花爆竹安全整治、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等，严查涉租赁房屋各类安全生产违法活动。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排查整治出租屋296.4万栋（次），累计消除隐患287.3万处。韶关把“三小”、“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作为重点，积极排查清除各类租赁房屋消防安全隐患。

（四）推进综合治理，持续提升治理水平。一是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惠州仲恺高新区打造“红色出租屋”党建品牌，建立区、镇街和出租屋三级党的组织体系，形成党员房东带头，带动热心房东，热心房东带动其他房东的“一带两带动”挂钩联系机制。中山在网格建立临时党支部、党小组，发动党员群众参与网格化管理，打造“红色暖居”等品牌。二是深入推进城中村治理。广州海珠区贯彻落实省委“拆、治、兴”并举推动城中村综合治理改造的要求，着力推进城中村综合改造提升“一工程三行动”，稳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有序转移。深圳把城中村治理作

为租赁房屋治理的重中之重，组织对全市1536个城中村开展社区治安、消防安全等十个方面的综合治理，启动城中村整治提升工作。三是积极探索综合治理。珠海建立以“立法为保障、系统为支撑、制度为抓手”的租赁房屋长效管理工作机制，构建“政府主导、公安牵头、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的综合治理格局。东莞出台出租屋文明共享计划，创建“安全文明出租屋”等。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规定》实施以来，我省租赁房屋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较为突出的问题和困难，主要是：

（一）租赁房屋情况复杂多样，管理难度大。一是租赁房屋面广、分布不均匀。我省租赁房屋体量大，广泛分布在城市、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城市的租赁房屋又集中于城中村、散布于各住宅小区，承租人背景和身份复杂多样，流动性强。租赁房屋属性复杂，既有商品房，也有农民自建房、小产权房，有些甚至是违章建筑物。二是租赁房屋信息登记面临瓶颈。《规定》第8条对租赁房屋信息报送的主体和义务作了规定，但在实践中未得到全面执行。部分群众担心登记会泄露个人信息或涉及征税，不愿登记；部分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也未按《规定》要求及时报送住房租赁信息。三是群众对租赁房屋服务管理的需求不断增大。除治安环境外，群众对消防安全、公共服务供给、矛盾纠纷化解、参与社区共治等方面多有诉求，单一的治安管理服务已不能满足群众对居住环境和生活品质的向往和追求。

（二）租赁房屋统筹管理机制不顺畅。一是缺乏有力的统筹协调专责机构。《规定》第3条规定各级政府领导和综合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租赁房屋的治安管理服务，但我省尚未建立省

市县镇四级指挥顺畅、运转高效的租赁房屋管理体系，目前省级层面和多数地市没有专责机构，有的地市虽有机构，但未充分发挥作用。二是部门协作联动不足。各相关部门虽有职责要求但介入不深，或虽有业务介入但各自为政，存在信息不共享、政策不衔接等问题，从而出现“九龙治水”的局面，尚未形成有效合力。三是基层治理力量薄弱。租赁房屋基数大，管理任务重，基层民警、网格员、房管员等管理力量保障跟不上，社会力量参与不足，管理服务不到位等情况较为普遍。

（三）城中村治理问题突出。一是基础底数掌握难。我省城中村多且空间结构复杂，人员流动性大，相关数据底数不清等问题突出，对城中村流动人口和租赁房屋的管控能力亟待加强。二是安全隐患突出。城中村租赁房屋普遍密度大、布局混乱，“住改仓”“住改厂”“三合一”场所大量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十分突出。个别地市反映城中村案件占全市总量的30%。三是治理体系不完善。城中村党建引领力度不够，有些集体经济组织党员人数较少甚至没有党员。基层人大代表联系城中村居民、助力城中村改造作用发挥不充分。城中村社区治理长期处于“城不城、乡不乡”的治理状态，农村城市双重管理体制并存，一些村居自治功能弱化，基层治理资源散化，租户参与社区治理渠道不畅等。总之，不少城中村存在环境拥挤脏乱、社会治理粗放、安全隐患不断、公共配套不足零乱等问题。

（四）法律法规政策体系不健全。一是《规定》不能满足租赁房屋治安管理的现实需要。如公安机关反映《规定》执法程序较繁琐、成本较高，有的条文已过时。据统计，自《规定》实施以来，全省公安机关根据《规定》查处涉租房

屋违法行为仅180起，受（立）案11宗；此外，《规定》的立法范围较窄、法律责任效果有限，如对公寓、网约房等住房租赁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存在监管漏洞；相关部门职责规定不清；违法处罚力度不足等。二是租赁房屋管理相关配套政策法规不足。租赁房屋管理涉及面广，除治安管理外，消防安全特别是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电气供应设施管理、安全生产监管、城中村综合整治改造等方面缺乏配套的政策法规支撑。三是住房租赁市场监管法制保障不完善。当前国家层面主要是住建部于2010年出台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属部门规章，管理手段有限；我省于1994年出台了《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已修正两次，但相对简单，难以较好地适应当前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需要。

三、意见建议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以此次执法检查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对租赁房屋管理和城市综合治理工作的认识，坚持党建引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坚持整体谋划、统筹推进、重点突破，不断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以更加有力有效的工作措施、更加管用实用的法律法规，为我省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法治环境。

（一）强化规划引领，科学谋篇布局。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强化系统观念，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统筹空间、规模、产业三大结构，提高城市工作的全局性，将城市治理规划纳入城市规划体系，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系统谋划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空间集约化、基础设施现代化、管理服务精细化，有效化解各种“城市病”。

二是围绕党中央关于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住房制度的决策部署，聚焦群众需求，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统筹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制度建设、平台搭建、房源筹集、资金使用、企业培育等，强化租赁住房科学规划，推进长租房市场建设，扩大租赁住房供给，更好保障群众居住需求和城市发展需要。三是紧扣省委关于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快推进产业有序转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部署要求，坚持全省“一盘棋”，注重规划和政策引导，系统优化投资环境，完善公共服务，从保障安居、配套设施、服务功能、资源环境等方面提高城市承载能力，打造生产、生活、生态协调的宜居城市，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实现工业化、城镇化相互促进、良性互动、融合发展。

（二）强化综合治理，提升治理效能。一是树立善治和服务的新理念，从“管理”向“治理”转变，坚持“三个并重”“三个结合”，即坚持管人与管物并重、服务与管理并重、群众幸福感与安全感并重，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政府管理”与“群众自治”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切实增强做好租赁住房综合治理工作的责任意识。二是进一步完善流动人口和租赁住房服务管理机制，健全完善租赁住房分级分类管理和信息登记等制度机制，加大对住房租赁市场的监管力度，不断创新管理手段、探索治理新模式，加强公共服务供给，持续提升租赁住房综合治理水平。三是强化科技赋能，全面推广运用“粤居码”，打通流动人口和租赁住房管理层级链条，推动各类管理系统功能对接、信息共用，切实摸清基础底数，构建精准精细防控新体系，将城中村智慧建设纳入社区智

慧建设规划，实现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管理，不断提升城中村治理支撑水平。

（三）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提升。要大力推进党建引领城中村治理工作，通过摸底数、强组织、保安全、促发展，努力补齐城中村治理短板，重点处理好四个关系，一是处理好“改与住”的关系，推动城中村改造与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结合起来，加快推进城中村住房规模化租赁改造，衔接好安居和乐业，同步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二是处理好“量与质”的关系，推动城中村改造与疏解中心城区人口密度、优化人口结构结合起来，不断提高群众居住生活品质，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三是要处理好“住与产”的关系，聚焦产业空间调整供给、加强产业导入，推动村级工业园、物流园、传统批发市场等产业转型升级，协调推进产业异地有序转移和就地转型升级。四是处理好“留与改”的关系，敬畏历史、文化、生态，加强对文物、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合理多元利用好文化遗产，注重文明传承、文化延续，让城市留下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实现产业形态优化、居住功能提升、城市文明跃升。

（四）强化统筹协调，凝聚工作合力。一是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好租赁住房综合治理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职能，加快研究建立健全专责机制，统筹协调租赁住房治理工作，健全完善“党委引领、政府主导、部门分工、社会参与”的租赁住房综合治理工作机制。二是公安、住建、卫健、消防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规定》等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好法定职责，认真做好治安管理、市场监管、公共卫生管理、消防安全等各项工作，加强部门衔接协作，完善信息互通互联，打通数据壁垒，强化资源整合和工作联动，形成齐抓共管局

面。三是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工作保障，强化队伍建设，充实基层力量，整合社区工作人员、“两委”干部、网格员、基层民警等专兼职力量，健全完善出租屋楼栋长管理等机制，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发动基层群众和社会组织，强化群防群治，最大限度凝聚租赁房屋综合治理合力，积极构建党建引领的共建共治共享基层治理新格局。

（五）强化法治支撑，完善制度保障。一是结合我省租赁房屋综合治理工作和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的实际情况，加强对《规定》和《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立法修改工作的研究，学习借鉴相关省市先进立法经验，加快研究制定更符合我省住房租赁服务管理实际、覆盖面更广、权责

更明晰、更有效管用的地方性法规，为规范和促进租赁房屋综合治理、引领和保障住房租赁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支撑。二是结合实际需要，抓紧研究填补基层社会治理，特别是城中村综合治理等领域的地方立法空白，及时修订不符合城市治理现代化要求的相关法规规章政策，不断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三是持续强化法治宣传教育，拓宽宣传渠道，坚持以案说法、以事讲法，以点串线、以线布面，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营造共建共治共享共居共乐的良好社会氛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名词解释（略，编者注）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 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5月30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有关工作要求，推动各地各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机制，规范和倡导社会文明行为，推动文明实践、文明培育、文明创建各项工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对《广东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由省人大社会委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组织实施。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总体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这项执法检查工作，张硕辅副主任牵头成立执法检查组并担任组长，省人大社会委主任委员黄力担任副组长，成员由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教科文卫委负责同志、社会委负责同志和省人大代表组成，邀请省文明办负责同志参加检查。2月下旬，省文明办、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等10个单位向执法检查组介绍和汇报了贯彻实施《条例》

有关情况；3月至4月，执法检查组赴佛山、中山、汕头、潮州、肇庆、云浮市，深入街道社区、学校、文化场馆、办事大厅、交通路口等场所实地检查；委托广州、深圳、珠海、河源、汕尾、湛江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推动韶关、江门、清远等市开展本市条例执法检查，惠州市组织社会建设代表专业小组开展本市条例实施情况调研；会同省文明办制定网络调查问卷，2578人次参加问卷调查，通过互联网广泛征求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做到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

这次执法检查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牢牢把握执法检查正确政治方向。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穿到执法检查各环节全过程，与省、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工作联动，对标对表党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弘扬文明新风尚。二是实施纵横立体化联动监督。通过实地检查、委托检查、协调推动等方式，实现省、市两级人大纵向联动，执法检查覆盖15个地级以上市；通过会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成立执法检查组、邀请省

文明办负责同志参与执法检查等方式，实现与其他部门的横向联动，增强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三是采取灵活多样执法检查手段。在赴汕头、佛山、中山等市实地检查时，临时随机调整检查路线和场所，深入社区、村落和繁忙交通路口，不打招呼突击检查，明察暗访查实情。

二、《条例》实施的总体情况及成效

《条例》自2021年9月实施以来，全省各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积极发挥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指导、协调、监督作用，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履职尽责，积极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把深入实施《条例》作为推进我省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总体良好，法治对精神文明建设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明显，城乡居民道德素养、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和社会治理能力日益提升，展现出新时代广东精神文明建设新气象新风尚。

（一）强化保障推动法规有效实施。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省文明办高度重视《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每年将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条例》纳入年度工作安排重点部署、重点推进，主要领导亲自谋划、亲自部署推动各项工作落实。珠海市制定市领导挂点督导镇（街）制度，建立社区网格“5个1”联动、市机关事业单位挂点联系社区等一系列务实管用的文明创建机制。深圳、佛山、中山等市将贯彻实施《条例》作为“一把手工程”抓紧抓实，将精神文明建设 with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整体部署、一体推进。二是完善法治体系。近年来，通过大力推进精神文明建设领域法治建设，我省已有19个市完成了文明行为促进立法工作，剩余2个市也已进入相关立法程序。大部分市先后进行了反餐饮浪费、

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慈善促进、养犬管理、控制吸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立法修法工作，更好完善了文明行为促进法治体系。三是高效统筹实施。依托省文明委工作体系，通过文明委会议、全省文明办主任会议、工作督导检查等方式持续推动《条例》贯彻实施。各地基本形成文明办、网信、教育、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常态化推进文明行为工作格局，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考评体系，不断推进精神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中山市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研判《条例》执行的形势、问题和对策，及时督促有关责任单位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湛江市对重点区域难点问题进行梳理，建立网格化管理机制，发挥“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的工作制度，督促相关责任单位下沉社区解决顽瘴痼疾，更好落实法规制度，改善社区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

（二）加强舆论引导，营造文明氛围。一是强化媒体宣传引导。《条例》实施以来，省、市各级各类媒体通过条款解读、专家访谈、法律释义、案例分析等多平台多形式广泛宣传《条例》内容亮点与法治精神，推动社会面形成学习宣传践行《条例》热潮。广州市在《广州日报》创设《广州文明导报》专版，大力传播文明风尚。汕尾市广播电视台运用AI手语播报系统，开办《我们在一起》残疾人广播栏目，引导社会关心关爱残疾人。二是深入重点场所重点宣传。各地普遍在车站、码头、学校、办事大厅、旅游景点、街道广场、社区、图书馆等公共场所设置宣传栏、

电子显示屏等载体张贴、播放文明行为促进标语、公益广告，现场派发宣传资料，随时提醒遵守文明规范。三是突出教育引领作用。广泛开展文明行为促进普法宣传“五进”活动。教育部门持续组织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小手拉大手”文明宣传教育活动，达到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影响一个社区、文明整个社会的效应。广州市将《条例》纳入教育系统法治教育工作要点，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长期开展各类文明主题宣传。中山市组建由公职人员、学者、律师等组成的《条例》宣讲团，惠州市组织好人宣讲队，湛江市开展“万人入户共话文明平安”活动，深入社会各领域接地气讲解《条例》内容，使文明行为法治理念进入寻常百姓家。

（三）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一体推进，持续助推社会文明新风。一是增强文明培育引领效果。推进文明风尚行动，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着眼补强基层治理短板弱项，持续推进移风易俗，有效治理厚葬薄养、铺张浪费、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推进文明餐桌、文明旅游、文明交通行动，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开展有针对性的精神文明教育，深化爱国卫生运动，大力普及科学健康知识；加强主流价值引领，各地通过道德讲堂、读书交流、基层巡讲、文艺作品以及媒体宣传、公益广告等方式，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治理和日常生活；放大典型示范效应，深化道德模范、时代楷模、最美人物、身边好人、新时代好少年等先进典型选树宣传，完善激励褒奖和关爱礼遇制度，树立了鲜明的价值坐标，在全社会营造崇德向善的浓厚氛围。广州市设立“广州好人关爱基金”，有效落实道德典型礼遇帮扶工作机制。二是提升文明实践工作质

效。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提质扩面，全省建成28018个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实现全省所有县（市、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全域覆盖、全面深化。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打造“15分钟文明实践服务圈”，围绕“文明出行”“文明旅游”“文明上网”“文明就医”等主题，组织开展宣传文明理念、践行文明行为，发动群众广泛参与，涵育公民美德善行，不断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大力发展新时代志愿服务，各地积极普及学习雷锋、奉献他人、提升自己志愿服务理念，广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志愿服务精神，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场所、公共文化设施，积极建设志愿服务站点，推动志愿服务更好融入社会治理、更多惠及城乡百姓。中山市组建各级各类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1.8万支，常态化开展文明理念宣传、法律知识普及、政策理论宣讲等志愿服务活动，展现了城市精神文明特质。三是发挥文明创建带动作用。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为重要抓手，充分发挥精神文明创建九大行动牵引作用，将《条例》贯彻实施纳入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考评体系，深化以考促建。各地坚持文明创建常态化，积极争创文明城市。重视文明村镇连片建设，乡镇带动村居创建，以文明村镇创建助力乡村建设行动。深入实施家庭文明建设行动，立足城乡社区广泛开展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创建以及五好家庭、最美家庭推选等活动，推动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文明校园创建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文明校园创建的覆盖面和参与度进一步扩大，各级各类学校成为社会文明风尚的重要窗口。

（四）加强监督治理，坚守文明行为规范底线。一是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坚持文明行为促进

全民参与、共建共享，健全不文明行为投诉与举报机制，各地通过设置监督举报信箱、民生热线等方式，鼓励群众积极主动参与不文明行为监督。深圳市建立“随手拍”曝光台，与“12345”民生热线实行协同监督，及时回应和处理群众投诉举报。清远市开设“文明创建进行时”“文明创建曝光台”等专题专栏，常态曝光不文明现象。

二是加强对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各地常态重点推进市容市貌、交通秩序、环境卫生、景区集市等领域不文明行为的专项治理行动，发动全民参与，让广大群众成为《条例》的践行者、推动者。省市联动，根据地方文明创建过程中突出的不文明现象，及时制定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动态调整优化文明创建工作。中山市明确文明单位创建问题清单和惩戒办法，对失去先进示范作用或发生严重问题的单位，视情给予警告、批评、撤销荣誉称号等处理。肇庆市依托智慧化城市管理平台加强大街小巷市容环境秩序的监管，通过远程监控“喊话”及时制止不文明行为，促进城市管理和市民文明行为双提升。三是监督执法刚柔并济。各地保持对闯红灯、占道经营、乱停车、乱倒垃圾、私搭乱建等方面不文明行为的查处力度，同时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等方式抓柔性执法。佛山、中山市针对占道经营、乱摆乱卖问题，在合适区域、合适时段为小商贩划定集中摆摊区，统一规范经营，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合理保障民生需求。

三、《条例》贯彻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机制有待完善。《条例》第三至六条分别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原则和工作机制以及各有关方面职责作出规定。在检查中发现，对《条例》关于“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共同参

与的工作机制”要求有落实不到位现象，沟通协作还不够顺畅。在《条例》实施与监督实践中，存在执法主体多、协调难度大、部门职能交叉、管理不到位等现象，部门之间、部门与街道社区村居之间联动合力不足。有的地方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重视不够，推动《条例》落实与社会治理融合不足。

（二）宣传教育力度有待加强。从宣传覆盖面看，《条例》的宣传情况城区好于农村，农村群众对《条例》的知晓率偏低，文明实践自觉性不高。从宣传方式看，目前多是传统的媒体宣传，群众喜闻乐见的线下宣传活动，以及运用新媒体开展宣传、针对特定群体个性化宣传等活动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从宣传效果看，网络调查问卷（见附件）显示仅35.8%受访者熟悉《条例》及所在地文明行为促进法规有关规范要求，不了解的占比较高；有16.21%的受访者表示不了解所在的社区（村）乡规民约、文明公约等相关内容；此外，有25.45%的受访者认为“文明和法治宣传教育不够”，反映出群众对《条例》的知晓率还偏低。

（三）综合治理监督能力有待提高。有的地方对不文明行为投诉举报受理不够及时、查处不够严格，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理不文明行为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强化，如对部分老旧社区、城中村、农村的环境卫生、公共秩序等方面不文明行为的监督治理还不够到位。有的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对不文明行为的法律与道德边界认识不够清晰，对部分不文明行为执法尺度把握不够准确。舆论上有关执法不文明问题仍时有反映，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相关执法者文明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的意识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监督意识有待强化，网络调查问卷显示，有

35.88%的受访者对不文明行为表示“反感，但怕惹上麻烦，不敢主动制止”，有8.11%表示“事不关己，视而不见”，社会共同参与力度还有待提高。

（四）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依然存在。文明创建存在地区不均衡现象，有的地方把创建重点集中在主城区，忽视了村镇的同步创建，尤其是偏远农村地区文明创建工作有待加强。城乡文明建设基础设施设备存在短板，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覆盖不全面或缺乏维护，还不符合老龄化社会、弱势群体友好型城乡建设的要求。城市道路设计过度“以车为本”，非机动车道“断头路”较多，社会车辆或公交车进站停靠挤占非机动车道现象非常普遍，存在明显交通安全风险，有34.21%的受访者认为“城市道路设计不友好，不便于步行或者骑行”，不利于安全绿色低碳出行。此外，在日常生活中，高空抛物，占用盲道，消防通道不畅通，车辆乱停乱放、车窗抛物、滥用远光灯、争道抢行、乱鸣喇叭、改装汽车噪音扰民，电动自行车逆行、超速、闯红灯，行人翻越护栏、闯红灯，公共场所吸烟、乱丢烟头、随地吐痰，垃圾未分类投放、运输，城中村、农村、老旧社区等存在卫生死角，遛狗不拴绳、宠物随处小便未清理等问题仍普遍存在，群众意见反映也比较集中，《条例》对文明行为促进与保障、对不文明行为治理与监督的有关规定未得到有效落实。

四、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的意见建议

（一）建立健全治理监督工作机制，形成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合力。一是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条例》第三十七、三十八条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文明办有关治理与监督职责作出了规定。建议省文明办牵头建立健全不文明行为综合整治

工作机制和查处协调联动机制，指导各地开展重点监管、联合执法、重点治理，进一步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与社会反响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的不文明行为，加大对各地文明办指导力度，及时制定、调整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和治理方案，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常态开展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确保治理监督工作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明晰职责范围，压实主体责任。《条例》总则、促进与保障、治理与监督三个篇章对政府及有关部门职责作出了明确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晰职责范围，厘清责任边界，同时明晰职能部门与基层街道、社区、村居之间的管理范围和权限，切实压实各方法定责任，避免工作错位、缺位、越位问题。三是推动文明行为促进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法治意识，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既是工作责任，更是法律职责，要进一步把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和文明创建与业务工作、行业管理、社会治理紧密结合起来，创新工作举措、加强建章立制，实现文明行为促进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互相促进。四是激活和扩大社会力量参与。《条例》第二十七条对文明单位创建活动作出了规定。要大力推动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深化文明单位内涵建设，压实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本单位职业规范要求，以及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内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制止等方面的责任；推动文明单位创建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覆盖延伸，充分激发行业协会对行业文明引导的积极性和作用。鼓励和支持志愿团体开展公共文明志愿引导服务，完善和运

用好慈善公益、志愿服务文明行为记录制度，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走深走实。

（二）深化宣传教育引导，营造浓厚法治氛围。一是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将《条例》列入重点普法范围和普法规划内容，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加强文明行为和先进典型宣传报道，积极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选树工作，及时发现和曝光不文明现象，大力引导社会公众树立讲文明守规范意识，弘扬文明新风尚。二是充分发挥各类宣传阵地作用。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志愿服务驿站，盘活街道、商圈、景区、园区、校园、医院、公园广场、交通枢纽等资源，构建点多面广、功能完备的文明实践宣传服务圈，着力加强正面宣传引导，持续深化法治教育、诚信建设、文明餐桌、文明交通、文明旅游、卫生健康等宣传教育，切实提升《条例》的知晓率和接受度。三是加强针对性宣传教育。围绕《条例》贯彻实施，针对不同受众群体有的放矢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积极推进法治宣传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乡村、进网络，让文明行为促进法规迅速、广泛地同特定群体见面并入脑入心。各地文明宣传要突出地方特色，厚植地方文化底蕴，把文明行为促进与本地优秀传统文化习俗紧密结合，使文明行为促进成风化俗、深入人心，不断增强文化自信。

（三）加强治理监督能力建设，增强治理监督刚性和实效。一是强化文明规范执法。要以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切实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文明行为促进法规知识培训，不断提高执法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增强以人为本服务理念，积极践行法治文明精神，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理念贯穿执法全过程，以法治文明助推形成文明新风尚。二是细化

执法标准。要根据不文明行为的表现形式，结合本地、本部门执法工作实际，统筹考虑处罚惩戒与教育引导等刚柔并济措施，制定具体可行的执法裁量标准，增强执法的精准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健全监督检查、投诉举报、教育引导、奖励惩戒等工作机制，及时受理核查群众投诉举报，强化以案释法、以案说法、以案普法，及时曝光查办的不文明行为典型案例，展示执法成效，发挥警示和教育作用。三是深化科技赋能监督。要提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质效，依托平台建设，扎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社会反响强烈、群众反映集中的不文明行为纳入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发挥奖惩机制作用。加快治理监督执法取证配套设施建设，依托智慧城市建设，加强不文明行为人违法信息采集和共享，为解决执法取证难、查处难提供技术支持。探索远程执法模式，积极运用AI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执法监督效能，及时精准查处不文明行为。

（四）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夯实文明创建基础。一是完善必要基础设施建设。坚持问题导向，抓住城乡基础设施短板和薄弱环节，科学规划、合理设计，统筹加快完善城乡停车场、非机动车道“断头路”、盲道等无障碍设施、充电桩、电子监控以及老旧住宅街区、城中村、内街小巷等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优化便民利民服务设施，夯实文明创建基础。二是加强精细化管理。积极回应群众呼声，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升社会管理力度和温度，着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真正让群众得到实惠。加强广场、社区、公园等公共休闲场地管理，优化设置交通信号灯和标线，合理增设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隔离带，在道路设计上重点规划满足行人和非机动车安全便利出行需求，合理划定共享交通工具停放区，

优化增设公共场所分类垃圾桶，加强母婴室设施设备维护，设置第三洗手间，整治占用盲道和消防通道问题，明确内街小巷道路设施维护主体，在公共场所设置自动体外除颤仪急救设备等。三是推动文明创建均衡协调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区域协调发展目标，加大对经济欠发达地区财政专项补助、援建帮扶等政策倾斜力度，着力补齐民生基础设施短板。聚焦城乡连接枢纽，全面发力县级文明城市创建，指导推动各设区市抓好所辖县（市、区）文明创建工作，进一步强化对乡镇和建制村的帮扶，推动文明创建向农村地区覆盖延伸，形成城乡同创同建、全民共创共享的生动局面。

执法检查过程中，有关方面就更好实施《条例》，进一步推动各项文明行为规范要求落实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一是建议今后修改《条例》时，进一步明确损害井盖、道路名牌等市政设施的法律责任；二是建议今后修改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时，扩大禁止吸烟范围。建议由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人大社会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加强研究，在相关立法修法工作中予以考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网络调查问卷情况统计表（略，编者注）

关于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推进 绿色发展情况的专题调研报告

——2023年5月30日在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任小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广东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今年围绕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推进绿色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并将于5月召开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专题调研报告。黄楚平主任高度重视，多次就专题调研工作作出指示，要求精心组织调研、提出真知灼见，为三大平台建设贡献人大力量。为做好专题调研相关工作，省人大常委会成立以肖亚非副主任为组长的专题调研组，调研组召开汇报会听取了省政府相关部门的工作情况汇报，赴珠海横琴、深圳前海、广州南沙实地调研，并开展三大平台绿色发展情况问卷调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三大平台推进绿色发展的总体情况

近年来，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以及三大平台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大力落实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道路，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促使三大平台经

济社会绿色转型成效明显，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正在形成，绿色发展走在全省前列，高质量发展的引领示范作用正在发挥。2022年，横琴、前海、南沙常住人口分别为4.5、103.6和90万人，地区生产总值GDP分别为462、1949和2253亿元，人均GDP分别为103.3、16.2和24.4万元；第三产业占GDP比重分别为87.3%、67%和52.6%，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分别为48%、62%和36.9%；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15、17、20微克/立方米，地表水优良断面比例分别为97%、100%和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为100%；前海、南沙单位GDP能耗分别为0.31和0.29吨标准煤/万元；三大平台累计建成绿色建筑3374万平方米，其中，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占比平均达87%。

（一）加强对三大平台绿色发展的统筹领导健全和完善顶层设计和法治保障。省出台《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有关管理体制的决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正在制定《南沙深化粤港澳合作条例》；深圳市出台《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加大资金支持力度，2011—2023年，省安排横琴专项补助375.7亿元，其中2023年提前下达38.1亿元；2012—2023年，安排南沙专项补助422.6亿

元，其中2023年提前下达54.3亿元；省2023年安排的300多亿元的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重点向三大平台倾斜。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省赋予广州市、深圳市、珠海横琴新区省级环评管理权限，省级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下放至横琴、南沙合作区；将前海、横琴合作区纳入第一批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区；将部分省级土地权限调整由横琴、南沙实施，合理增加南沙年度用地指标，推动三大平台节约集约用地。优化三大平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深圳、珠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别明确了前海、横琴的“三区三线”，规划了前海、横琴绿色发展新格局，深圳市还正在编制《前海合作区新一轮总体发展规划》；南沙制定《广州南沙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绿色发展新格局作出规划。

（二）三大平台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产业方面。一是坚定产业绿色低碳化定位。三大平台切实防止“两高一低”项目建设，坚决按照中央三个方案要求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共五大类185项，绝大多数为高端制造业、中医药、文旅会展商贸、现代金融。南沙深入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以企业为主体，以标准为引领，推动产品全生命周期和生产制造全过程绿色化；先进制造业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为74.3%，新能源汽车发展迅猛。二是强化数字经济引领。南沙举全区之力打造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全球首次采用北斗导航、5G、无人驾驶、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将广州港南沙四期港口打造成粤港澳大湾区全自动化码头，港口作业期间实现零排放。前海妈湾智慧港积极打造“5G+”绿色低碳智慧港口，每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4.95万吨，较传统港口降

低90%。三是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CO₂排放量大幅下降，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废水排放量和综合能耗分别下降至标准的1/4、1/5和1/1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98%。

交通运输方面。一是构建多模式、一体化绿色交通体系。前海以轨道交通为核心，围绕轨道站点构筑地下-地面-空中三层立体化慢行系统，三湾片区规划“下楼就有站、到站就上车”，地下步道串联所有轨道站点周边，空中步道串连80%的公交首末站。二是推动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发展。前海、横琴公交车、出租车已实现100%电动化。南沙打造氢能公交示范线路，推进加氢站建设，打造绿色“氢跑”乘用车网约平台。横琴启动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载人示范应用，并正式启用首条无人驾驶示范应用线路，累计示范应用道路105公里。三是推动LNG动力船舶发展。横琴补贴航运物流企业新建改建LNG新能源船24艘，南沙支持LNG加注船建设，助力新造船船用燃料从传统燃油向LNG转变。

建筑方面。一是推动高星级绿色建筑规模化。目前，横琴已建成64个绿色建筑项目，累计872万平方米；前海已建成48个绿色建筑项目，累计691万平方米；南沙区已建成339个绿色建筑项目，累计1811万平方米。截止2022年底，三大平台二星及以上的高星级绿色建筑占比星级绿色建筑为：横琴87%，前海94%，南沙84%，遥遥领先省内其它地区（2022年全省平均值为29%）。二是发展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造方式。前海已完成入库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共29个，累计建筑面积达398.5万平方米。南沙新开工装配式建筑比例逐年提升，2020-2022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比

分别为26%、41%、45%。三是推进综合管廊建设和运营。横琴投资22亿元，建成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总长度33.4公里，是国内首个在海漫滩软土区的成系统的综合管廊，入选国家级试点，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提供“横琴标准”。南沙投资约84.3亿元，启动明珠湾起步区9个综合管廊项目，规划长度30公里，已完成建设19公里。

资源利用方面，一是多功能复合利用土地资源。前海以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为导向，将大型综合交通枢纽与超大型上盖城市综合体连为一体，入选《国家轨道交通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节地模式推荐目录》。前海“以三维地籍技术为核心的土地立体化管理模式”作为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在全国复制推广。二是推动“无废城市”建设。2022年，横琴资源化处理大件垃圾219.5吨，可回收物1173.6吨，厨余垃圾1881.5吨，横琴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中心初步实现垃圾分拣、冷压、破碎等全链条处理闭环。南沙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应用香蕉假茎和甘蔗叶转变为有机肥，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3.6%，废弃农药包装回收率达92.5%，有效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

（三）三大平台深入推进污染防治

三大平台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是大气污染防治取得成效。2022年，横琴、前海、南沙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15、17、20微克/立方米，均优于世卫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标准。二是强化水污染防治。前海三湾片区三条河道水质由重度黑臭转为地表水Ⅲ类，辖区内17条入海河流的总氮浓度同比下降24.8%。南沙水质优良断面比例100%，3条入海河流断面水质全部优良，10个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100%，全区农村生活污水终端处理设施建设

率和雨污分流率均达到100%，并成功获评全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区。

（四）三大平台大力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建设

三大平台充分利用当地资源禀赋，大幅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全面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一是大力推进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前海修复2.3公里湾岸线，种植约5万平方米红树林，植物群落由原来的3科3种增加14科17种，鸟类由12科18种增加至14科26种，生物多样性显著提升。横琴开展陆生野生脊椎动物、动植物资源本底调查，共记录陆生野生脊椎动物285种，野生植物597个物种，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南沙发现红树植物13科15种，红树林资源占全省红树植树62.5%；南沙湿地保护率达77.9%，南沙滨海湿地面积近万亩，监测发现鸟类185种，是广州市面积最大的湿地。二是大力推进生态系统建设。横琴建成山海驿站、花园驿站、赛艇公园、生态泽园等一批公园配套设施。前海将桂湾、前湾、妈湾片区15平方公里范围规划永久公园，构建3级通风廊道体系、打通山海廊道、优化蓝绿空间，提升城市功能与环境。南沙以“绿色生态、低碳节能、智慧城市、岭南特色”为建设发展理念，创新推广全国首个“绿色生态总设计师制度”的生态管理模式，打造绿色生态城区和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

（五）三大平台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2021年，前海、横琴合作区入选全省第一批碳达峰碳中和试点示范区。一是优化能源结构。三大平台着力构建新型能源体系，横琴能源结构以天然气发电为主，2022年发电量9.66亿千瓦时，用电量为7.77亿千瓦时，部分余电供澳门。前海不断提升能源清洁化，升级改造妈湾电厂“煤改

气”，推动屋顶光伏建设。二是推动节能降碳。三大平台持续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2022年，前海、南沙能源消费总量分别为：470和645万吨标准煤；单位GDP能耗分别为：0.31和0.29吨标准煤/万元（横琴暂无数据）。南沙对全区47家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耗在线监测，市平台接入率达87%，2021-2022年度全区单位GDP能耗累计下降7.2%，单位GDP用水量为20.4立方米/万元，远低于全省平均值32.7立方米/万元。三是积极推进区域集中供冷。目前，横琴累计集中供冷700多万平米，已建和在建集中供冷管网合计67.9公里，每年节约耗电量约1300万度，减少排放二氧化碳约4152吨，利用谷电约2000万度。前海总投资约40亿元，规划建设目前规划中世界最大的集中供冷系统，供冷规模40万冷吨，为1500万平米提供空调冷源服务，每年可节约1.3亿度电，减少13万吨二氧化碳排放，目前已接入供冷建筑面积370万平方米。四是鼓励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横琴组织“落实‘双碳’行动共建美丽家园”之全国低碳日绿色骑行活动，启动区内首个零碳为主题的科普公园建设，举办2023年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发展高端论坛暨琴澳双碳大讲堂。前海提出到2035年绿色出行方式达90%，新建停车场充电桩配置达30%以上，并100%预留充电桩安装条件。

（六）三大平台加大财税金融支持绿色发展力度

三大平台持续完善财税及绿色金融政策，推动绿色金融创新，增强绿色金融供给，逐步完善资源环境要素市场。一是推动完善财税金融政策体系。横琴落实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新能源、低碳、环保等领域的多项业务可享受减免15%，甚至免征企业所得税等优惠；出台有关发

行债券办法，为企业赴澳门发行绿色债券予以最高550万元奖励扶持。二是推动绿色金融创新。在深圳排放权交易所协助下，深圳前海妈湾电力以400万吨二氧化碳配额获得了BP（英国石油）上亿元人民币融资，完成了内地首单跨境碳资产回购交易业务，成为前海“绿色金融”代表作。三是推进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建设。南沙获生态环境部首批气候投融资试点，围绕“双碳”战略目标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气候投融资银行、南沙气候能源专项产业投资基金等，研究推进与港澳共建大湾区气候投融资中心，推动设立全国首家应对气候变化支行和首个碳中和融资租赁服务平台。

二、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一）省市对三大平台绿色发展的统筹协调工作机制不够完善。一是省有关部门大多从自身职能出发制定涉及三大平台绿色发展的政策措施，部门联动不够。如，省下达横琴红树林种植任务，要求在二井湾湿地公园种植125公顷红树林，但该公园位于珠海机场净空区范围内，红树林种植带来的鸟类数量增加可能影响飞行安全，如何平衡生态系统建设和飞行安全，需要省林业部门、航空部门、珠海机场研究论证和审批。二是生态环境保护区域联动机制有待完善。三大平台处在珠三角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区域内生态环境特别是大气污染防治、珠江口水环境治理、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有赖于区域一体规划和各方联防联控联治。目前，三大平台与区域内其他地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区域联动机制有待健全、完善和深化，省对珠三角生态环境保护区域的统筹协调指导有待加强。三是一些历史遗留问题需要国家和省、市加大力度予以解决。如，南沙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和龙穴岛南部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至今

未解决；广州南沙万顷沙、珠海横琴南等区域涉及的新增围填海造地受到国家围填海管控政策制约，必须落实具体项目并纳入国家重大战略项目范围后才能利用；三大平台诸多陆海重叠区域产权归属不明，至今未能理顺。

（二）三大平台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有待进一步深化。产业方面，三大平台绿色低碳产业和科技有待发展壮大。三大平台的绿色产业规模小，有影响、领先性产业不多；绿色低碳科技水平总体不高；绿色低碳产业、科技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明显。如，近年来南沙累计仅创建绿色工厂10家、绿色设计产品15项、绿色制造系统和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各1家，总体上未形成规模效应。交通方面，2022年南沙城市公交领域电动化率仅为82.7%，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省和三大平台未对LNG动力船舶与传统燃料船舶的节能效果和成本效益进行有效评估，不利于LNG动力船舶大规模推广应用。建筑方面，虽然新建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占比大幅提升，但对绿色建筑运营管理缺乏指导和监管，对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也有待加强。

（三）三大平台生态环境治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大气方面，三大平台均存在臭氧浓度较高的问题，2022年南沙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仅为80.3%，位列全市第5，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南沙的臭氧浓度平均值为199毫克/立方米，高于国家空气质量标准二级限值160毫克/立方米，为2013年以来的最高值。水环境方面，因地质沉降、维护管养等原因，横琴污水管网破损情况较为普遍，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仅为36.1%，天沐河为IV类。南沙8个污水处理厂平均进水BOD₅（生化需氧量）浓度仅为74.5毫克/升，低于全省地级以上市94.8毫克/升的平均值，进水污

染物浓度较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能未有效发挥。前海、南沙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为0%。污染物排放方面，据问卷调查，2021年南沙辖区内350多家重点工业企业废水排放量、煤炭使用量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总量较2020年均出现大幅上升，2022年污染物排放总量有所回落。生态系统保护方面，保护和修复水平不够高。如，2020年前海（面积扩容前）森林覆盖率为2.8%，城市建成区绿地率仅为8%。

（四）三大平台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任重道远。能源结构转型方面，可再生能源、新能源快速发展但稳定性不足，影响电力的安全稳定供应。未来一段时期，三大平台的用能用电需求将保持快速增长，如何既确保能源电力安全供应，又大力推进能源结构调整，难度较大。LNG是三大平台重要能源消费，但LNG价高成本大特别是发电成本高企。前海妈湾电厂是前海供电安全的重要保障，目前拟按国家政策等容量替代改建高效环保燃煤机组，但受制现行法规规定而难以推进。节能方面，三大平台区域集中供冷仍未形成规模化运营，节能减排效果未达到最佳；港口岸电推广使用有待进一步协调规范。

（五）三大平台绿色发展底数不够清楚。调研中，我们拟全面了解三大平台绿色发展底数，但三大平台对部分绿色发展底数不清。横琴未提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数据，横琴、前海未能提供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单位GDP用水量、公共机构人均能耗、污染物排放总量等指标数据。三大平台均未能提供各级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数量、绿色低碳技术研发经费支出规模、产业园区循环化绿色化改造的比率、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港口岸

电设施覆盖率等指标数据。此外，三大平台对绿色发展的监测评价体系不够健全。如，三大平台大力发展绿色建筑，但监测评价体系跟不上，对已建成绿色建筑的运营情况和节水节能效果不了解。

三、意见建议

(一) 高站位推动三大平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横琴、前海、南沙是《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明确的重大合作平台，也是支撑粤港澳大湾区成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地、中国式现代化的引领地的战略载体。要举全省之力推动三大平台建设，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省人大要加快制定《南沙深化粤港澳合作条例》《广东省生态环境教育条例》，适时开展《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促进条例》执法检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广州、深圳、珠海市要切实履行职责，全面贯彻落实三个方案，与三大平台一同建立更多、更有效的部门协作和跨地域联动的工作机制，指导三大平台摸清绿色发展底数，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推动三大平台率先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在绿色发展的赛道上引领示范、争先创优。省和广州、深圳、珠海市要切实解决南沙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和龙穴岛南部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广州南沙万顷沙、珠海横琴南等区域涉及的新增围填海造地问题，以及三大平台陆海重叠区域资源确权问题。

(二) 高质量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三大平台要从自身实际出发，进一步深化研究、科学谋划，拿出更多务实管用的硬招实招，在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上见行见效。产业方面，要强化产业规划布局同绿色发展的衔接，大力推动节

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发展和交流合作。要推进工业绿色升级，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构建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制造体系，积极培育一批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积极创建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提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水平。同时，要提高商贸、信息、会展、金融、旅游和生活性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交通运输方面，要构建绿色低碳高效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发展，加强自动驾驶、车路协同等智慧交通技术研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打造绿色智慧港口，推动船舶岸电设施建设和LNG动力船舶示范应用。南沙要持续推进公交电动化。建筑方面，要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立健全绿色建筑监测评价体系，提升绿色建筑运营节能效果，打造绿色建筑和零能耗、零碳建筑示范区。

(三) 高水平保护生态环境。省有关部门、广州、深圳、珠海市与三大平台要持续强化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开展珠江口海域海洋环境综合治理，以臭氧污染防治为重点，深入推进PM_{2.5}和臭氧污染协同治理。南沙要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提升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横琴、南沙要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促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大平台还应抓紧抓好重点工业企业的污染物排放监管工作，同时推动港口船舶岸电接电、清洁能源拖车替代等工作，实施更严格的清洁航运政策，减少船舶污染排放。

(四) 高要求统筹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省有关部门、广州、深圳、珠海市要加强对三大平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作的指导，统筹推进

生态湿地、红树林保护与修复和海岸线保护与利用；要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定期开展动植物资源调研和监测，防止有害生物对生物多样性造成威胁；要深入实施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提升森林覆盖率和城市绿地率，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湾区样板。省有关部门、珠海市要及时协调解决横琴与珠海机场在二井湾湿地公园种植红树林遇到的实际工作问题。

（五）高标准稳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三大平台要着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按

国家政策等容量替代改建高效环保燃煤机组，合理发展天然气发电，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做好能源低碳转型过程中电力安全稳定供应和平稳过渡。

三大平台要提升区域集中供冷的节能效果和社会效益，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要加大宣传力度，鼓励倡导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等绿色生活方式，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和非环保用品，推动全社会绿色低碳行动，营造推进绿色发展的良好氛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3年5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曾超鹏的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职务。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3年5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王一士的广东省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年5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赵菊花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林登秀的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徐强的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任命吴晓华、余娇、邵艳为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年5月31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谭玲的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曾洁、杨楠的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任命田璐、付璐、刘玉红、李元端、李涛、李萌、肖可明、岑丹虹、张贺、钟迢、段韧、曹明瑞
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吴信学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任命周芳建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刘祯婷、周茜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员；

任命丁莹莹、史月迎为广东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